

标段编号：2209-440307-04-01-89167301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岗区龙城街道G01048-0153宗地项目泰瑞府4、5号楼精
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5日

目 录

一、 企业业绩.....	2
1. 伟星玖璋台三期批量全装修工程.....	3
2. 伟星玖璋台一期全装修工程.....	11
3. 伟星印长江 5#楼套内批量全装修工程	16
4. 伟星天玺一期批量全装修工程.....	26
5. 微众银行大厦项目公区精装修工程.....	32
6. 伟星天玺二期批量全装修工程.....	44
7. 伟星芜湖玖玺台 1#、3#、5#~11#、13#、15#、16#楼批量全装修工程 50	
8. 华润广州新塘立交项目一期公区及户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56
9.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65
10. 深圳贝赛思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精装修工程.....	80
11. 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又名：深湾汇云中心）五期办公室精 装修工程一标段.....	98
二、 财务状况（营业收入）.....	112
三、 财务状况（净利润）.....	136
四、 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	160
五、 法律诉讼.....	184
六、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185
1. 简历.....	185
2. 毕业证.....	186
3. 资格证书.....	187
4. 职称证.....	189
5. 社保证明.....	190
6. 业绩证明.....	191
七、 技术负责人.....	206
1. 简历.....	206
2. 资格证书.....	207
3. 职称证书.....	209
4. 学历证明.....	210
5. 社保证明.....	211
6. 业绩证明.....	212
八、 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	230
（一） 施工管理团队配置情况表	230
（二） 管理团队资格证明	232

一、企业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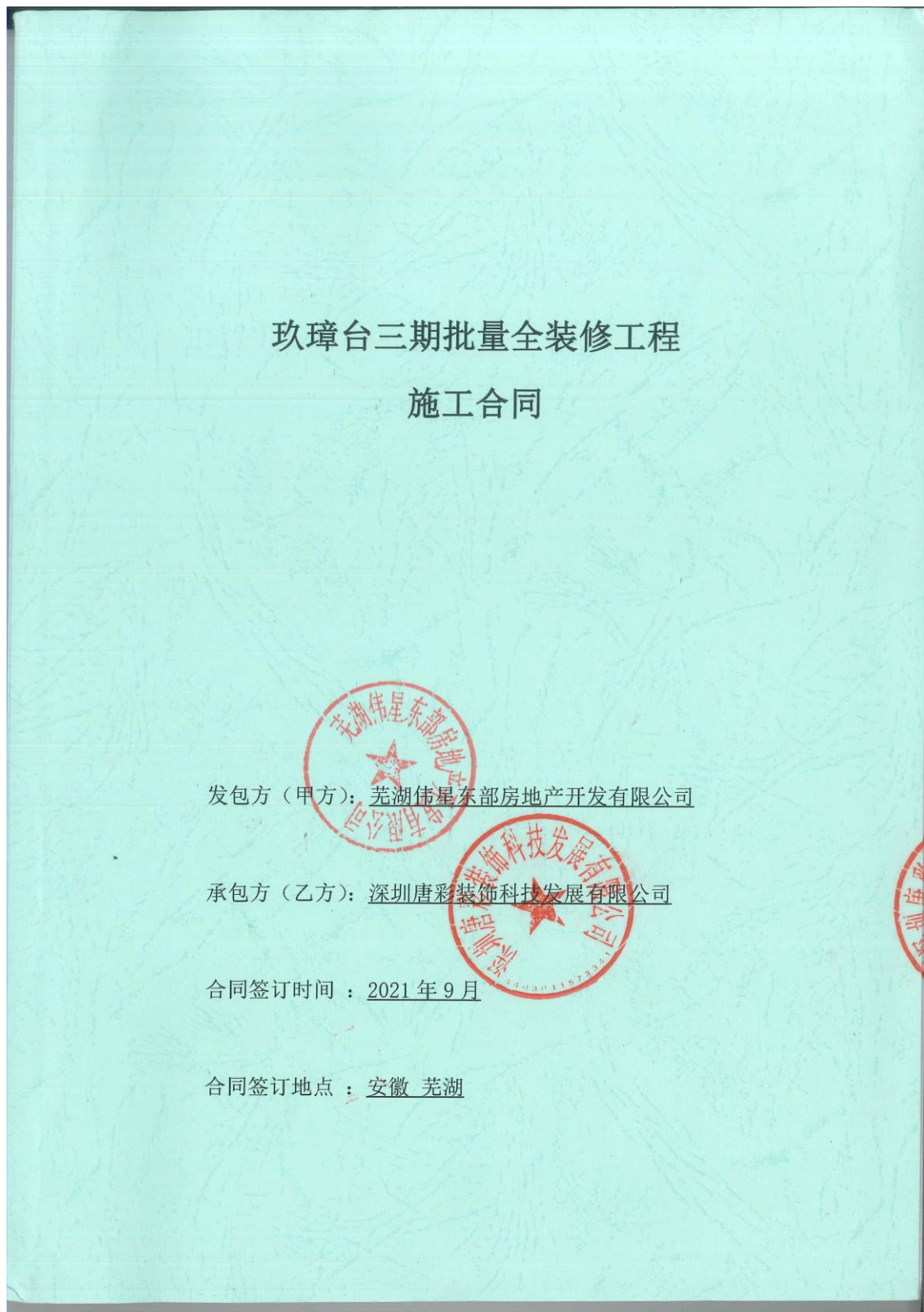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概况（建筑业 态（住宅、公寓、 写字楼、酒店、商 业等业态）	项目所在 地 (省、市)	合同签 订时间	竣工验 收时间
1	伟星玖樟台三期批量全装修工程	7625.49	住宅	安徽省芜湖市	2021.9	2021.9
2	伟星玖樟台一期全装修工程	7452.39	住宅	安徽省芜湖市	2020.5	2020.7
3	伟星印长江5#楼套内批量全装修工程	7288.51	住宅	安徽省芜湖市	2020.12	2021.12
4	伟星天玺一期批量全装修工程	6326.56	住宅	安徽省芜湖市	2020.5	2020.7
5	微众银行大厦项目公区精装修工程	6100.00	写字楼	广东省深圳市	2021.11	2023.9
6	伟星天玺二期批量全装修工程	5890.52	住宅	安徽省芜湖市	2020.12	2021.5
7	伟星芜湖玖玺台1#、3#、5#~11#、13#、15#、16#楼批量全装修工程	5540.09	住宅	安徽省芜湖市	2022.6	2023.12
8	华润广州新塘立交项目一期公区及户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5398.71	住宅	广东省广州市	2022.2	2023.8
9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I标段	5301.29	写字楼	广东省深圳市	2021.1	2022.12
10	深圳贝赛思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精装修工程	5216.89	学校	广东省深圳市	2023.2	2023.8
11	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又名：深湾汇云中心）五期办公室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4494.27	写字楼	广东省深圳市	2022.7	2023.8

注：

- (1) 本表可按格式扩展；
- (2)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增加表格内容；
- (3) 按合同额由高到低列出清单，但总统计个数应不超过10个（若提供的业绩超10个，仅评审前10个）。

1. 伟星玖璋台三期批量全装修工程

➤ 合同复印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芜湖伟星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伟星玖璋台三期全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芜湖市鸠江区

2 承包范围、承包方式及内容

2.1 承包范围：伟星玖璋台三期（1#~3#、9#~11#、17#~19#、25#~27#、33#~35#楼及跃层）套内全装修及水电工程（具体详见深圳市和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玖璋台精装修设计项目施工图》、《玖璋台精装修设计项目水电施工图》等全套施工图纸。

2.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测、包验收等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其中木地板及木地板踢脚线、厨房燃气灶、厨房抽油烟机、厨房消毒柜、卫生间面盆、卫生间面盆龙头、卫生间抽水马桶、卫生间花洒及龙头、燃气锅炉及暖气片、厨房橱柜、浴室柜、衣柜、玄关柜、木门及门套线等木作部品作为甲供材料不在报价范围内；。

2.3 工作内容：

2.4 依据招标文件、本工程全套施工图纸、现行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等所示，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2.4.1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范围及经甲方确认的正式施工图和相关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及约谈记录等，完成设计深化并绘制成套施工详图及节点大样图，报甲方设计中心审核确认；

2.4.2 承担图纸中可能遗漏的但属于该工程范围内提供所需的材料、设备、零件，并完成所有工作及服务。

2.4.3 负责对甲供材料单位及甲分包单位的现场管理及协调工作，其工程款支付由乙方签字确认后，甲方方可支付工程款。甲供材料不多于三个批次供货，如有特殊要求，另行协商解决。

2.4.4 负责完成按规范要求及省、市地方主管部门规定的各种材质、工艺检测、试验及复检；按规范要求的时限内及时完成。

2.4.5 负责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安装完成后的产品二次保护工作并派专人检查和维护直至移交给业主；

2.4.6 其他补充条款：

2.4.6.1 电气干线敷设至室内，预埋在楼板、砌体、剪力墙内的管线已完成，部分需在吊顶和装饰有关的管线由乙方预埋，另乙方需进行管道穿线及灯具开关安装调试。

2.4.6.2 乙方派员对总包单位施工阶段针对全装修工程的各细部节点、细部尺寸、水电安装点位等，按照精装修设计图纸和施工要求进行接洽和管理，减少和避免全装修施工中的二次返工；开工前两个月，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派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对现场尺寸、标高、轴线等提前复核并做好施工前期（如办公室、材料加工区、仓库等）各项准备工作；针对合同中的界面移交进行交接工作；同时对现场展开实测量及定位放线工作。

以上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的划分是暂定的，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发展需要随时调整上述工程范围或其内容，乙方不得有异议或因此拖延施工。同时甲方有权更改部品的品牌，乙方须无条件进行配合。

3 工期

3.1 工期：伟星玖璋台三期套内批量全装修工期 365 日历天。

3.2 开竣工日期：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0 年 9 月 1 日，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项目部下发的书面开工通知单时间为准。

3.3 工期具体节点详见专用条款。

3.4 乙方原因导致总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按照每栋楼延误一天 2 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节点工期（竣工验收）延误的，乙方应按照每栋楼延误一天 10 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承担节点工期违约金后并不免除乙方承担总工期违约金的义务。乙方每栋楼总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若影响总包工程进度和项目交付给业主日期，乙方承担总包经济损失，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标准：详见专用条款第 31 条；

4.2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和规范。若本分包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与国家及地方标准不一致，则按要求较高者执行。

5 合同价款

5.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柒仟陆佰贰拾伍万肆仟玖佰贰拾元玖角捌分 (RMB¥ 76254920.98 元)，包含 9% 增值税，其中不含税价 69958643.10 元，税金 6296277.88 元；在图纸范围内为一次性包干。

5.2 除非另有规定，合同价款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所描述工作的全部费用。

6 计价与计量

6.1 计量规则：包干性质，包括总价、综合单价、工程量均包干。

6.2 计价方式：本合同采用 承包方式一

6.2.1 承包方式一，即采用闭口包干性质，包括总价、综合单价、工程量均闭口包干；

6.2.1.1 合同总价包含各种材料采购加工费用以及运输费用、卸货费用、堆放费用、多次短驳费用、安装费用、辅料费用、管理费、保险费用、验收费用、技术服务及管理 [包括图纸二次深化设计 (施工节点大样图)，针对水电、智能化、空调、通风、采暖、橱柜、浴室柜、木门、木地板等

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而调整。

6.2.6 对于在合同或设计图纸内显示材质/品牌材料/设备,若乙方为配合整体效果使用更高质量的材料/设备,甲方将不再追加费用;乙方不得使用更低品质的材料/设备,在甲方允许的前提下,乙方若使用更低品质的材料/设备,甲方将扣除不同品质材料/设备的差价;在甲方未允许的前提下,乙方出现使用非甲方指定及假冒伪劣的产品,以现场到货量的价款总金额的三倍价钱处以罚款。

6.2.7 对于合同或设计图纸内未显示材质/品牌材料/设备唯以完全反映设计效果、符合规范要求且令甲方满意为最终标准,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根据设计效果需要进行选择或调整材质/品牌;

6.2.8 土建总包的配合以及协调管理费用(照管费用),不包括在报价内,由甲方直接向土建总包方支付。

6.2.9 乙方已充分考虑政府行为的交通管制和大气环境及停工等要求,以及停电、停水、二次驳运(含二次以上驳运)、施工场地可能不足、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设计、施工、安装、运行和维护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影响施工的因素并采取合理措施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所增加的费用。

6.2.10 任何未列在工程量清单内而却是完成招标图纸内容必须的项目,其价款已被包含在其他已填报价款的项目中,今后不作调增。

6.2.11 双方约定变更和施工图纸外增项的费用,本合同报价清单有报价的(其报价合理)按本合同报价清单执行;无报价的比照甲方其他项目合理单价按甲方审核的签证执行。

6.2.12 其他补充条款:/

6.3 合同价款的调整

6.3.1 合同价款允许调整的情况:

6.3.1.1 甲方确认并经签字盖章的变更和签证;

6.3.1.2 本工程量清单在实施过程中如有综合子项取消,该综合子项相对应的费用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6.3.1.3 本合同图纸范围外的新增工作,按“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的约定处理。

6.3.1.4 材料各项单价以2021.8月30日为截止时间为准;依据芜湖市材料市场信息价,材料单价每涨跌达到5%后,合同清单材料单价按超出5%的部分相应上浮或下降。

6.3.1.5 本合同范围内的石材价格为固定单价,不得调整。

6.3.2 变更价款的原则和顺序如下:

6.3.2.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价格,应按合同规定的单价和价格确定变更价款;

6.3.2.2 合同中无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以此作基础参照,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6.3.2.3 合同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在变更时提出变更项目细节和单价组成,由甲方审核确认。

7 付款方式:

7.1 本工程无预付款;

7.2 工程进度款【计算式为:工程进度款=(已完成施工部位的总价-本部位甲供材料)×应付比例】。

7.3 本工程按标段每月 25 日前乙方提交当月已完工验收合格工程量交甲方审定, 次月 10 日前按甲方审定完乙方提交的已完工程量, 进度款支付额度为经甲方审定的乙方已完成施工部位的工程量的 75%, 甲供材料(甲供材工程款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按暂定价的平方用量在每次工程进度款支付时 100%扣除(计算方式为:【(进度产值-暂定用量甲供材料价值)*75%】, 查房组验房结束甲方支付至已完工程合同总价的 85%, 达到交付入住条件且全部移交物业管理后, 甲方支付至已完工程合同总价的 90%, 待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核对完毕后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造价的 95%, 即竣工验收三个月内乙方递交完整结算资料给甲方之日起, 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应在六个月内出具初步审核意见, 甲方在造价咨询公司出具审核意见后应组织乙方和造价咨询公司进行结算核对, 并于 2 个月内完成结算核对工作, 如有结算核对过程中出现的争议问题在两个月内无法解决, 则由乙方和咨询公司共同出具书面文字记录, 并会同甲方另行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可就无争议部分先行进行核算支付, 有争议部分则留待双方协商一致后再行解决。剩余 5%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留存于甲方。

7.4 乙方在领款前应向甲方提供完全与工程结算造价金额一致的经甲方财务部门核准的有效发票;

7.5 剩余结算总价的 5%将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保修金按本协议第 10 条约定支付, 申请保修金支付时乙方须提供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的认可文件。

7.6 在完成第 7.2, 7.3 条约定的工程付款节点后,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统一格式填制付款申请, 报甲方审核; 甲方完成审核后十七日内按照合同规定比例并扣除应扣款项向乙方支付进度款; 如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出申请, 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7.7 每次甲方付款前, 乙方须向甲方先行提供真实、合法、且符合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建筑安装工程发票。如在事后税务机关检查中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15 天内予以更换,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后续工程款。

7.8 在本合同中, 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或抵销任何按合同约定乙方有义务支付给其他承包单位、材料供应商(乙方拖欠材料款情形下)或乙方施工班组(乙方拖欠民工工资情形下)的款项。

7.9 在乙方向甲方报送工程进度款申请时, 若出现如下情况, 甲方免于承担因不能及时支付进度款的一切责任:

7.9.1 在进度款申请报告中, 未能明确体现当期所完成的工程付款节点;

7.9.2 没有按甲方的指示或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交资料;

7.9.3 乙方报送的资料不全面、不真实。

8 结算价格计算方式

8.1 合同结算价格=合同范围内工作的结算价格±甲方确认并签字盖章的变更签证价格-甲方代付代缴费用-所有罚款。

9 履约保证金

乙方中标后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并由甲方开具收据, 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通过且无任何违约责任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如乙方存在违约情形则需扣除违约金后进行返还。

10 质保期及质量保修金

10.1 质保期 防水渗漏质保期五年其他两年。本项目经甲方、监理验收通过且移交甲方正式使用（购房业主代表签收接收交接单）之日起计算。若本工程在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未交付购房业主使用的，则保修期从竣工验收通过6个月起计算，第一年支付2%的保修金，第二年支付2%的保修金，第五年支付1%的保修金。

10.2 质量保修金支付程序如下：保修期满后，且无任何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无息退还保修金。若在保修期内，由于乙方原因未及时对质量问题进行修复，则按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5条款执行；因产品、施工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修复，则该部位工程保修期自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备注：保修金退还手续乙方需按甲方工作规程由甲方工程部、维修部、伟星物管处确认后方可办理）

11 乙方承诺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履约期内因乙方引起的民工闹事，每次罚款人民币5万元/每次，同时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12 合同文件组成

- 12.1 本合同协议书；
- 12.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12.3 施工图纸及目录（施工方盖章确认后单独装订）
- 12.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12.5 本合同书附件；
- 12.6 回标文件之商务部分，如投标书、工程量清单、报价清单等；
- 12.7 过程文件，包括招标疑问澄清、承诺函、约谈记录、补充招标文件等；
- 12.8 廉政文件（包括廉政须知、廉政承诺书）；
- 12.9 安全管理协议；
- 12.10 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 12.11 合同履行中双方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

在上述条款的基础上，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较后时间制订的为准。本合同中的条款对同一事项（行为）进行表述内容矛盾时，解释顺序为协议书、专用条款、施工图纸及目录、投标书、工程量清单、通用条款。

13 合同生效

- 13.1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9月
- 13.2 合同订立地点: 安徽芜湖
- 13.3 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芜湖伟星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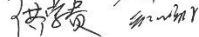


乙方：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法人代表

法人或法人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2. 伟星玖璋台一期全装修工程

➤ 合同复印件

玖璋台一期批量全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芜湖伟星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5月

合同签订地点：安徽 芜湖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芜湖伟星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伟星玖璋台一期全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芜湖市鸠江区

2 承包范围、承包方式及内容

2.1 承包范围：伟星玖璋台一期（高标）（20~24#楼、28~31#楼、36~37#楼、39#楼）套内全装修及水电工程（具体详见深圳市和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玖璋台精装修设计项目施工图》、《玖璋台精装修设计项目水电施工图》等全套施工图纸。

2.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测、包验收等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其中木地板及木地板踢脚线、厨房燃气灶、厨房抽油烟机、厨房消毒柜、卫生间面盆、卫生间面盆龙头、卫生间抽水马桶、卫生间花洒及龙头、燃气锅炉及暖气片、厨房橱柜、浴室柜、衣柜、玄关柜、木门及门套线等木作部品作为甲供材料不在报价范围内；。

2.3 工作内容：

2.4 依据招标文件、该工程全套施工图纸、现行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等所示，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2.4.1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范围及经甲方确认的正式施工图和相关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及约谈记录等，完成设计深化并绘制成套施工详图及节点大样图，报甲方设计中心审核确认；

2.4.2 承担图纸中可能遗漏的但属于该工程范围内提供所需的材料、设备、零件，并完成所有工作及服务。

2.4.3 负责对甲供材料单位及甲分包单位的现场管理及协调工作，其工程款支付由乙方签字确认后，甲方方可支付工程款。甲供材料不多于三个批次供货，如有特殊要求，另行协商解决。

2.4.4 负责完成按规范要求及省、市地方主管部门规定的各种材质、工艺检测、试验及复检；按规范要求的时限内及时完成。

2.4.5 负责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安装完成后的产品二次保护工作并派专人检查和维护直至移交给业主；

2.4.6 其他补充条款：

2.4.6.1 电气干线敷设至室内，预埋在楼板、砌体、剪力墙内的管线已完成，部分需在吊顶和装饰有关的管线由乙方预埋，另乙方需进行管道穿线及灯具开关安装调试。

2.4.6.2 乙方派员对总包单位施工阶段针对全装修工程的各细部节点、细部尺寸、水电安装点位等,按照精装修设计图纸和施工要求进行接洽和管理,减少和避免全装修施工中的二次返工;开工前两个月,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派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对现场尺寸、标高、轴线等提前复核并做好施工前期(如办公室、材料加工区、仓库等)各项准备工作;针对合同中的界面移交进行交接工作;同时对现场展开实测实量及定位放线工作。

以上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的划分是暂定的,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发展需要随时调整上述工程范围或其内容,乙方不得有异议或因此拖延施工。同时甲方有权更改部品的品牌,乙方须无条件进行配合。

3 工期

3.1 工期:伟星玖璋台一期套内批量全装修工期 335 日历天。

3.2 开竣工日期:开工日期暂定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项目部下发的书面开工通知单时间为准。

3.3 工期具体节点详见专用条款。

3.4 乙方原因导致总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按照国家每栋楼延误一天 2 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节点工期(竣工验收)延误的,乙方应按照国家每栋楼延误一天 10 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承担节点工期违约金后并不免除乙方承担总工期违约金的义务。乙方每栋楼总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若影响总包工程进度和项目交付给业主日期,乙方承担总包经济损失,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标准:详见专用条款第 31 条;

4.2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和规范。若本分包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与国家及地方标准不一致,则按要求较高者执行。

5 合同价款

5.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仟肆佰伍拾贰万叁仟玖佰元肆角(¥74523900.40 元),包含增值税,其中不含税价 6153349.57 元,税金 68370550.83 元;在图纸范围内为一次性包干。

5.2 除非另有规定,合同价款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所描述工作的全部费用。

6 计价与计量

6.1 计量规则:包干性质,包括总价、综合单价、工程量均包干。

6.2 计价方式:本合同采用 承包方式一

6.2.1 承包方式一,即采用闭口包干性质,包括总价、综合单价、工程量均闭口包干;

6.2.1.1 合同总价包含各种材料采购加工费用以及运输费用、卸货费用、堆放费用、多次短驳费用、安装费用、辅料费用、管理费、保险费用、验收费用、技术服务及管理[包括图纸二次深化设计(施工节点大样图),针对水电、智能化、空调、通风、采暖、橱柜、浴室柜、木门、木地板等

甲方：芜湖伟星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深圳高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法人代表

法人或法人代表

经办人： *金建伟*
戴海忠

经办人： *陈明*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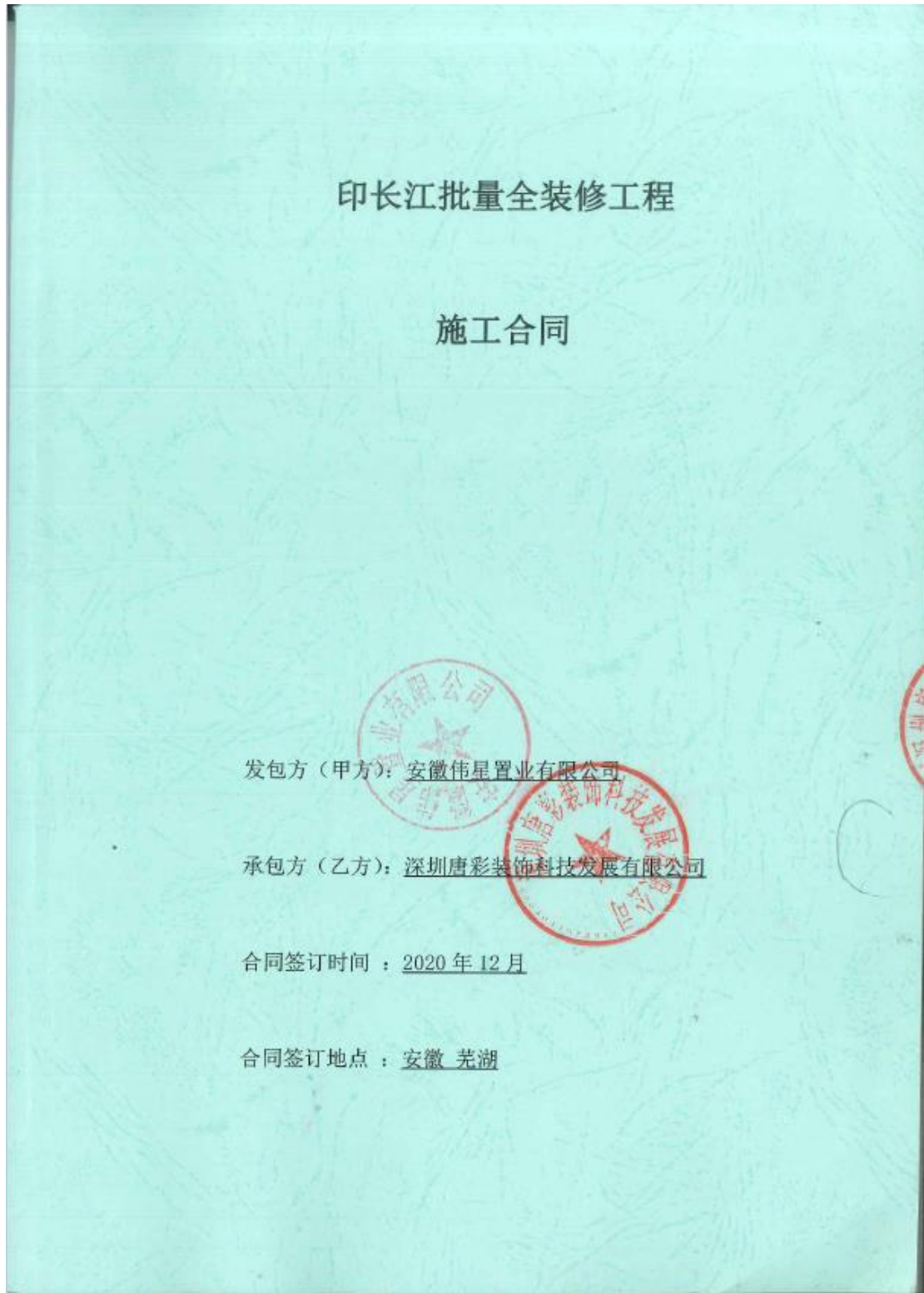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3. 伟星印长江 5#楼套内批量全装修工程

➤ 合同复印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伟星印长江 5#楼套内批量全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芜湖市长江南路与大工山路交叉口

2 承包范围、承包方式及内容

2.1 承包范围：伟星印长江 5#楼套内全装修及水电安装工程（具体详见深圳市和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印长江精装修设计施工图》、《印长江精装修设计水电施工图》等全套施工图纸。

2.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测、包验收等所有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其中木地板及木地板踢脚线、厨房燃气灶、厨房抽油烟机、厨房消毒柜、卫生间面盆、卫生间面盆龙头、卫生间抽水马桶、卫生间花洒及龙头、燃气锅炉及暖气片、厨房橱柜、浴室柜、衣柜、玄关柜、木门及门套线等木作部品作为甲供材料不在报价范围内。

2.3 工作内容：

2.4 依据招标文件、本工程全套施工图纸、现行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等所示，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2.4.1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范围及经甲方确认的正式施工图和相关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及约谈记录等，完成设计深化并绘制成套施工详图及节点大样图，报甲方设计中心审核确认；

2.4.2 承担图纸中可能遗漏的但属于该工程范围内提供所需的材料、设备、零件，并完成所有工作及服务。

2.4.3 负责对甲供材料单位及甲分包单位的现场管理及协调工作，其工程款支付由乙方签字确认后，甲方方可支付工程款。甲供材料不多于三个批次供货，如有特殊要求，另行协商解决。

2.4.4 负责完成按规范要求及省、市地方主管部门规定的各种材质、工艺检测、试验及复检；按规范要求要求的时限内及时完成。

2.4.5 负责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安装完成后的产品二次保护工作并派专人检查和维护直至移交业主；

2.4.6 其他补充条款：

2.4.6.1 电气干线敷设至室内，预埋在楼板、砌体、剪力墙内的管线已完成，部分需在吊顶和装饰有关的管线由乙方预埋，另乙方需进行管道穿线及灯具开关安装调试。

2.4.6.2 乙方派员对总包单位施工阶段针对全装修工程的各细部节点、细部尺寸、水电安装点位等，按照精装修设计图纸和施工要求进行接洽和管理，减少和避免全装修施工中的二次返工；开工前两

个月，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派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对现场尺寸、标高、轴线等提前复核并做好施工前期（如办公室、材料加工区、仓库等）各项准备工作；针对合同中的界面移交进行交接工作；同时对现场展开实测实量及定位放线工作。

以上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的划分是暂定的，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发展需要随时调整上述工程范围或其内容，乙方不得有异议或因此拖延施工。同时甲方有权更改部品的品牌，乙方须无条件进行配合。

3 工期

3.1 工期：伟星印长江批量全装修工程，暂定工期 448 日历天，

3.2 开竣工日期：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0 年 10 月 10 日，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项目部下发的书面开工通知单时间为准。

3.3 工期具体节点详见专用条款。

3.4 乙方原因导致总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按照国家每栋楼延误一天 2 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节点工期（竣工验收）延误的，乙方应按照国家每栋楼延误一天 10 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承担节点工期违约金后并不免除乙方承担总工期违约金的义务。乙方每栋楼总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若影响总包工程进度和项目交付给业主日期，乙方承担总包经济损失，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标准：详见专用条款第 31 条；

4.2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和规范，若本分包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与国家及地方标准不一致，则按要求较高者执行。

5 合同价款

5.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仟贰佰捌拾捌万伍仟零佰贰拾元整（RMB¥72885120.00 元），包含 9% 增值税，其中不含税价 66867082.57 元，税金 6018037.43 元；在图纸范围内为一次性包干。

5.2 除非另有规定，合同价款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所描述工作的全部费用。

6 计价与计量

6.1 计量规则：包干性质，包括总价、综合单价、工程量均包干。

6.2 计价方式：本合同采用 承包方式一

6.2.1 承包方式一，即采用闭口包干性质，包括总价、综合单价、工程量均闭口包干；

6.2.1.1 合同总价包含各种材料采购加工费用以及运输费用、卸货费用、堆放费用、多次短驳费用、安装费用、辅料费用、管理费、保险费用、验收费用、技术服务及管理 [包括图纸二次深化设计（施工节点大样图），针对水电、智能化、空调、通风、采暖、橱柜、浴室柜、木门、木地板等木工工程的制作与安装，以及家用电器设备安装等分项工程应进行技术指导和协调及监督管理等]、

甲方：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法人代表

陈峰

经办人：

Wang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深圳晓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法人代表

经办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高新七道国信投资大厦4层

电话：0755-3331516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银行帐号：755 915 920 910 402

违反《安徽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与备案管理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章予以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概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伟星印长江 5#楼		工程地点	弋江区长江南路与大工山路交叉口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340201201800679	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340203180815010 1-SX-003	质量监督注册号	2018-916
工程用途	住宅	工程规模	25481.15 m ²	造价	2277.58 万元
工程主要内容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节能、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智能建筑、电梯、通风与空调				
开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03 日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建设单位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礼平		
单位地址	芜湖时代金融中心	项目负责人	何华东		
勘察单位	核工业芜湖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李朝长
设计单位	中铁时代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孙世胜
施工总包单位	浙江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壹级 D133031247		
法定代表人	刘建富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曾晓春 00471222		
分包单位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D244006384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综合甲类资质 E134003832		
法定代表人	唐望松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王昆 00411877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芜湖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伟星印长江 5#楼	结构类型	框剪	工程规模	25481.15 m ² 47层/156.25米
施工单位	浙江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魏万国	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03日
项目经理	曾庞春	项目技术负责人	任如志	完工日期	2021年12月16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0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共抽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不符合要求 /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任学东		富刘	孙	李
	2021年12月17日	2021年12月17日	2021年12月17日	2021年12月17日	2021年12月17日

注：该表由施工单位填写，验收结论由监理（建设）单位填写，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单位共同商定，建设单位填写。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伟星印长江 5#楼

本工程为伟星印长江 5#楼工程，建筑面积为 25481.15 m²，结构为剪力墙结构；地下 2 层，地上 47 层住宅。基础为灌注桩基础，工程使用年限为 50 年。

本工程从立项、报建、勘察、设计、招标、监理均按国家有关法规和规范进行。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齐全。工程竣工后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报业主，由业主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责任主体责任人及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在市质监站查阅资料与现场实体验收相结合的综合验收下，验收组经过讨论形成一致意见，认为该工程大部分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并符合要求。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使用功能符合要求，观感评定为好，综合验收结论为合格。

验收组组长（签名）：

注：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填写。包括：设计功能、指标实现情况；建设单位守法情况；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简单评价；工程质量等级（要说明各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及验收标准）；难以弥补的质量缺陷记录（不得影响安全使用）。

验收组成员名单

工程名称：伟星印长江 5#楼工程

姓名	验收组职务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本人签名
何华东	组长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何华东
杨林九	组员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杨林九
杨彬彬	组员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	杨彬彬
徐进文	组员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徐进文
戴仁垒	组员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戴仁垒
王昆	副组长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王昆
牛强	组员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代表	牛强
李梅	组员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土建监理员	李梅
马春生	组员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监理员	马春生
李朝长	组员	核工业芜湖工程勘察院	勘察负责人	李朝长
孙世胜	组员	中铁时代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孙世胜
曾庞春	组员	浙江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曾庞春
任如志	组员	浙江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任如志
冯柳雨	组员	浙江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冯柳雨
王聿报	组员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精装负责人	王聿报

4. 伟星天玺一期批量全装修工程

➤ 合同复印件

天玺一期批量全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5月

合同签订地点：安徽 芜湖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伟星天玺一期全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芜湖市镜湖区

2 承包范围、承包方式及内容

2.1 承包范围：伟星天玺一期1#、2#、3#、6#、7、10#、11#、14#、15#楼套内全装修及水电安装工程（具体详见深圳市和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天玺精装修设计项目施工图》、《天玺精装修设计项目水电施工图》等全套施工图纸。

~~2.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测、包验收等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其中木地板及木地板踢脚线、厨房燃气灶、厨房抽油烟机、厨房消毒柜、卫生间面盆、卫生间面盆龙头、卫生间抽水马桶、卫生间花洒及龙头、燃气锅炉及暖气片、厨房橱柜、浴室柜、衣柜、玄关柜、木门及门套线等木作部品作为甲供材料不在报价范围内。~~

2.3 工作内容：

2.4 依据招标文件、该工程全套施工图纸、现行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等所示，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2.4.1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范围及经甲方确认的正式施工图和相关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及约谈记录等，完成设计深化并绘制成套施工详图及节点大样图，报甲方设计中心审核确认；

2.4.2 承担图纸中可能遗漏的但属于该工程范围内提供所需的材料、设备、零件，并完成所有工作及服务。

2.4.3 负责对甲供材料单位及甲分包单位的现场管理及协调工作，其工程款支付由乙方签字确认后，甲方方可支付工程款。甲供材料不多于三个批次供货，如有特殊要求，另行协商解决。

2.4.4 负责完成按规范要求及省、市地方主管部门规定的各种材质、工艺检测、试验及复检；按规范要求的时限内及时完成。

2.4.5 负责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安装完成后的产品二次保护工作并派专人检查和维护直至移交给业主；

2.4.6 其他补充条款：

2.4.6.1 电气干线敷设至室内，预埋在楼板、砌体、剪力墙内的管线已完成，部分需在吊顶和装饰有关的管线由乙方预埋，另乙方需进行管道穿线及灯具开关安装调试。

2.4.6.2 乙方派员对总包单位施工阶段针对全装修工程的各细部节点、细部尺寸、水电安装点位等，

按照精装修设计图纸和施工要求进行接洽和管理，减少和避免全装修施工中的二次返工；开工前两个月，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派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对现场尺寸、标高、轴线等提前复核并做好施工前期（如办公室、材料加工区、仓库等）各项准备工作；针对合同中的界面移交进行交接工作；同时对现场展开实测量及定位放线工作。

以上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的划分是暂定的，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发展需要随时调整上述工程范围或其内容，乙方不得有异议或因此拖延施工。同时甲方有权更改部品的品牌，乙方须无条件进行配合。

3 工期

3.1 工期：伟星天玺一期套内批量全装修工期 335 日历天。

3.2 开竣工日期：开工日期暂定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项目部下发的书面开工通知单时间为准。

3.3 工期具体节点详见专用条款。

3.4 乙方原因导致总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按照每栋楼延误一天 2 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节点工期（竣工验收）延误的，乙方应按照每栋楼延误一天 10 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承担节点工期违约金后并不免除乙方承担总工期违约金的义务。乙方每栋楼总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若影响总包工程进度和项目交付给业主日期，乙方承担总包经济损失，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标准：详见专用条款第 31 条；

4.2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和规范。若本分包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与国家及地方标准不一致，则按要求较高者执行。

5 合同价款

5.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叁佰贰拾陆万伍仟伍佰伍拾贰元壹角零分（RMB¥63265552.10 元），包含 9% 增值税，其中不含税价 58041790.92 元，税金 5223761.18 元；在图纸范围内为一次性包干。

5.2 除非另有规定，合同价款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所描述工作的全部费用。

6 计价与计量

6.1 计量规则：包干性质，包括总价、综合单价、工程量均包干。

6.2 计价方式：本合同采用 承包方式一

6.2.1 承包方式一，即采用闭口包干性质，包括总价、综合单价、工程量均闭口包干；

6.2.1.1 合同总价包含各种材料采购加工费用以及运输费用、卸货费用、堆放费用、多次短驳费用、安装费用、辅料费用、管理费、保险费用、验收费用、技术服务及管理 [包括图纸二次深化设计（施工节点大样图），针对水电、智能化、空调、通风、采暖、橱柜、浴室柜、木门、木地板等

10 质保期及质量保修金

10.1 质保期 防水渗漏质保期五年其他两年。本项目经甲方、监理验收通过且移交甲方正式使用（购房业主代表签收接收交接单）之日起计算。若本工程在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未交付购房业主使用的，则保修期从竣工验收通过6个月起计算，第一年支付2%的保修金，第二年支付2%的保修金，第五年支付1%的保修金。

10.2 质量保修金支付程序如下：保修期满后，且无任何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无息退还保修金。若在保修期内，由于乙方原因未及时对质量问题进行修复，则按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5条款执行；因产品、施工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修复，则该部位工程保修期自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备注：保修金退还手续乙方需按甲方工作规程由甲方工程部、维修部、伟星物管处确认后方可办理）

11 乙方承诺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履约期内因乙方引起的民工闹事，每次罚款人民币5万元/每次，同时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12 合同文件组成

12.1 本合同协议书；

12.2 本合同专用条款；

12.3 施工图纸及目录（施工方盖章确认后单独装订）

12.4 本合同通用条款；

12.5 本合同书附件；

12.6 回标文件之商务部分，如投标书、工程量清单、报价清单等；

12.7 过程文件，包括招标疑问澄清、承诺函、约谈记录、补充招标文件等；

12.8 廉政文件（包括廉政须知、廉政承诺书）；

12.9 安全管理协议；

12.10 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12.11 合同履行中双方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

在上述条款的基础上，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较后时间制订的为准。本合同中的条款对同一事项（行为）进行表述内容矛盾时，解释顺序为协议书、专用条款、施工图纸及目录、投标书、工程量清单、通用条款。

13 合同生效

13.1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4月

13.2 合同订立地点: 安徽芜湖

13.3 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法人代表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gent for Party A.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法人代表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gent for Party B.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5. 微众银行大厦项目公区精装修工程

➤ 合同复印件

微众银行大厦项目

微众银行大厦
公区精装修工程
分包合同

总包商：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商：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11月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合同编号： 2019-16-01FT035

2021年12月27日

徽众银行大厦项目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9%/6%/3%)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 (13%/5%/3%0%)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

六、 分包合同总价:为不含增值税分包合同价款与增值税税款之和的总金额。

分包合同计价模式为: 固定总价 暂定总价

6.1 固定总价条款:

6.1.1 分包合同固定总价: ¥ 61,00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陆仟壹佰万元整;
其中不含增值税分包合同价款: ¥ 55,963,302.75 元, 大写: 人民币 伍仟伍佰玖拾陆万叁仟叁佰零贰元柒角伍分; 增值税税款 ¥ 5,036,697.25 元, 大写: 人民币 伍佰零叁万陆仟陆佰玖拾柒元贰角伍分。

6.1.2 分包合同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措施费、规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分包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本工程的管理费用已含在代建方与甲方签署的合同中,甲方无权再强行收取任何相关费用。除合同允许的情况外,分包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予变更。除设计变更、增减施工项目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外,不含增值税分包合同固定总价不因市场原材料、运输费用或人工价格等涨跌、汇率变化、国家或地方计价文件调整、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实际工程量与图纸或清单工程量不一致等任何原因调整。

七、 分包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的附件;
-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9、 在本合同签订前形成的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如有)或经双方认可的乙方单方出

徽众银行大厦项目

- 具的其他法律文件；
- 10、 分包工程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如有）或甲方发出的其他法律文件。
- 八、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 九、 本分包合同及其附件是总包商、分包商经过平等协商拟定，当事人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分包商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 十、 本分包合同经总包商、分包商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 十一、 本工程不属于法定强制招标范围。本合同在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与招标、投标、评标、中标等相关措辞仅为习惯表述，在任何情形下不应被理解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的招标投标活动，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司法解释。

总包商：（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单位代表： 陈思

日期：

电话：010-83982161

传真：010-83982161

分包商：（盖章）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

高新南七道国信投资大厦 4 层

单位代表：刘玲玲

日期： 2021年12月25日

电话：0755-33315160

传真：0755-36993068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

工程名称: 微众银行大厦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微众银行大厦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桂湾片区四开发单元06街坊	建筑面积	153333平方米	工程造价	99687 (万元)
结构类型	塔楼为钢管混凝土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	30	层
	地下室为框架结构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19-0107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4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075-03		
建设单位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锦炬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马震
副组长	赵新平、徐广丹、李继明、杨志军
组员	任伟伟、廖名外、李振华、赵少文、丁雪峰、李城、叶顺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赵新平	徐广丹、杨志军、廖名外、丁雪峰、李玉林、赵国安、刘吉、李城、李振华、何林忠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任伟伟	叶顺文、曾建雄、赵少文、赵天阳、沐旦、马建波、明经亮、陈文茂、段太伟、刘登洪、罗会龙
工程质控资料	唐园园	刘娟、时欣悦、赵玲玉、章送辉、龙芳、杨顺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马震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马震
2	杨志军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工程经理	工程师	杨志军
3	叶顺文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叶顺文
4	赵新平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赵新平
5	廖名外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项目工程师	工程师	廖名外
6	任伟伟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项目工程师	工程师	任伟伟
7	黄琼楠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项目工程师	工程师	黄琼楠
8	蒋敏	深圳华森建筑与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院项目建筑负责人	工程师	蒋敏
9	李劲松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院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劲松
10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徐泰松
11	李琦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代表	工程师	李琦
12	李继明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继明
13	景永新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项目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景永新
14	彭述昌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项目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彭述昌
15	雷育林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项目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雷育林
16	时欣悦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项目资料员	工程师	时欣悦
17	陈思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工程师	陈思
18	徐广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徐广丹
19	张嘉斌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总工	工程师	张嘉斌
20	朱波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质量总监	工程师	朱波
21	丁雪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安全总监	工程师	丁雪峰
22	曾建雄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机电负责人	工程师	曾建雄
23	赵少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机电经理	工程师	赵少文
24	李城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李城
25	李振华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李振华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微众银行大厦主体工程，根据规范、标准、图纸设计要求已完成了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施工任务。经自查，本工程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资料齐全有效，工程安全和使用功能均满足设计要求，建筑实体观感质量良好，未发生违反“强条”规定的行为，预验收提出的问题已整改完毕并书面回复，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

各单位一致认定本工程评定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徐泰松
注册号: 4404678-AY011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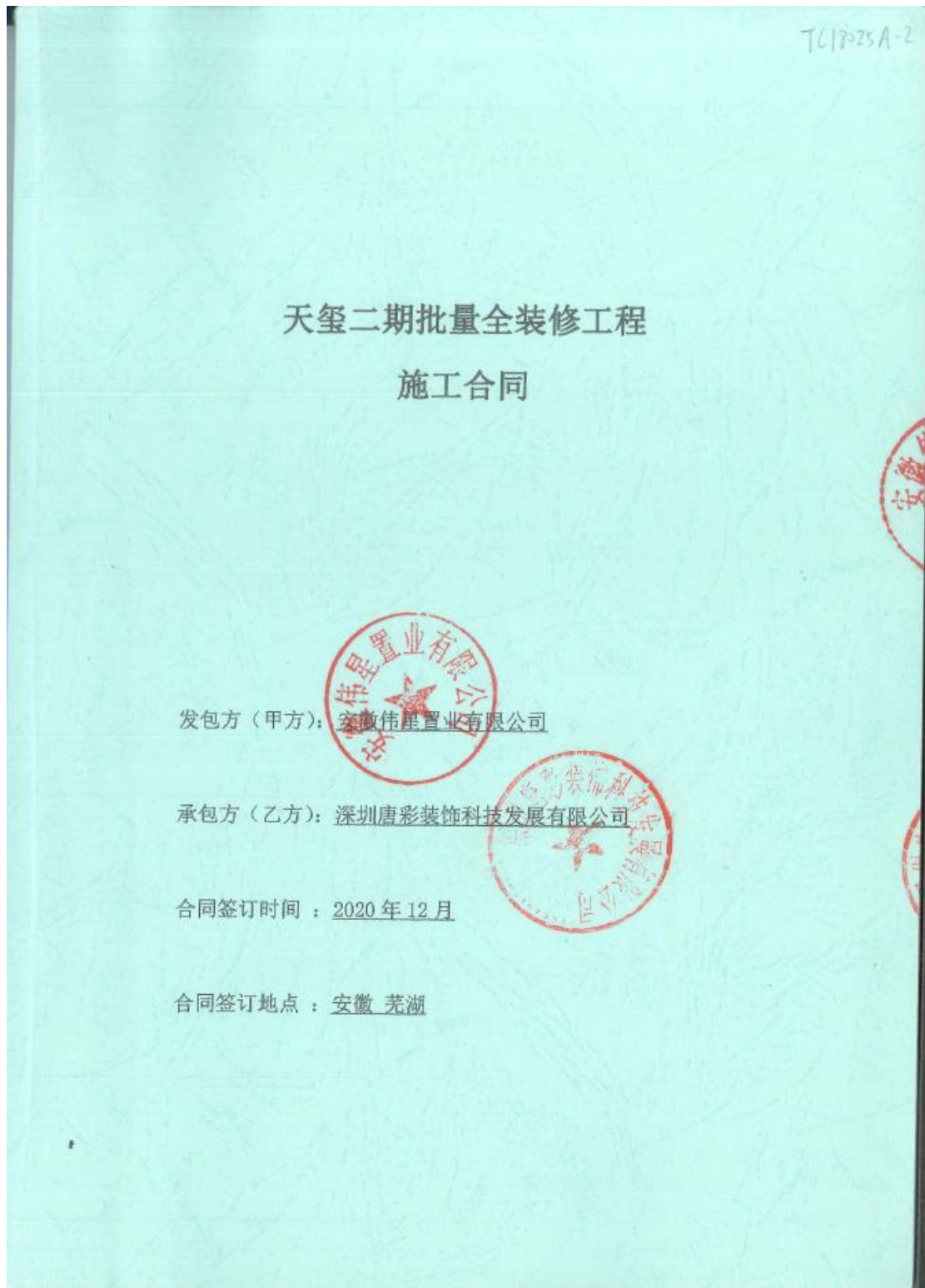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蒋敏
注册号: 4406623-027
有效期: 至2024年5月

<p>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2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9月22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2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2日</p>	<p>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2日</p>
---	--	---	---	---

* GD - E1 - 914 / 6 *

6. 伟星天玺二期批量全装修工程

➤ 合同复印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伟星天玺二期批量全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芜湖市镜湖区

2 承包范围、承包方式及内容

2.1 承包范围：伟星天玺二期4#、5#、8#、9#、12#、13#、16#、17#楼套内全装修及水电安装工程（具体详见深圳市和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天玺精装修设计项目施工图》、《天玺精装修设计项目水电施工图》等全套施工图纸。

2.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测、包验收等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其中木地板及木地板踢脚线、厨房燃气灶、厨房抽油烟机、厨房消毒柜、卫生间面盆、卫生间面盆龙头、卫生间抽水马桶、卫生间花洒及龙头、燃气锅炉及暖气片、厨房橱柜、浴室柜、衣柜、玄关柜、木门及门套线等木作部品作为甲供材料不在报价范围内；

2.3 工作内容：

2.4 依据招标文件、本工程全套施工图纸、现行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等所示，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2.4.1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范围及经甲方确认的正式施工图和相关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及约谈记录等，完成设计深化并绘制成套施工详图及节点大样图，报甲方设计中心审核确认；

2.4.2 承担图纸中可能遗漏的但属于该工程范围内提供所需的材料、设备、零件，并完成所有工作及服务。

2.4.3 负责对甲供材料单位及甲分包单位的现场管理及协调工作，其工程款支付由乙方签字确认后，甲方方可支付工程款。甲供材料不多于三个批次供货，如有特殊要求，另行协商解决。

2.4.4 负责完成按规范要求及省、市地方主管部门规定的各种材质、工艺检测、试验及复检；按规范要求的时限内及时完成。

2.4.5 负责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安装完成后的产品二次保护工作并派专人检查和维护直至移交给业主；

2.4.6 其他补充条款：

2.4.6.1 电气干线敷设至室内，预埋在楼板、砌体、剪力墙内的管线已完成，部分需在吊顶和装饰有关的管线由乙方预埋，另乙方需进行管道穿线及灯具开关安装调试，。

2.4.6.2 乙方派员对总包单位施工阶段针对全装修工程的各细部节点、细部尺寸、水电安装点位等，

按照精装修设计图纸和施工要求进行接洽和管理，减少和避免全装修施工中的二次返工；开工前两个月，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派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对现场尺寸、标高、轴线等提前复核并做好施工前期（如办公室、材料加工区、仓库等）各项准备工作；针对合同中的界面移交进行交接工作；同时对现场展开实测实量及定位放线工作。

以上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的划分是暂定的，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发展需要随时调整上述工程范围或其内容，乙方不得有异议或因此拖延施工。同时甲方有权更改部品的品牌，乙方须无条件进行配合。

3 工期

3.1 工期：伟星天玺二期套内批量全装修工期 335 日历天。

3.2 开竣工日期：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0 年 5 月 10 日，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0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项目部下发的书面开工通知单时间为准。

3.3 工期具体节点详见专用条款。

3.4 乙方原因导致总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按照每栋楼延误一天 2 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节点工期（竣工验收）延误的，乙方应按照每栋楼延误一天 10 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承担节点工期违约金后并不免除乙方承担总工期违约金的义务。乙方每栋楼总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若影响总包工程进度和项目交付给业主日期，乙方承担总包经济损失，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标准：详见专用条款第 31 条；

4.2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和规范。若本分包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与国家及地方标准不一致，则按要求较高者执行。

5 合同价款

5.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玖拾万伍仟壹佰玖拾元陆角零分（RMB¥58905190.60 元），包含 9% 增值税，其中不含税价 54041459.27 元，税金 4863731.33 元；在图纸范围内为一次性包干。

5.2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价款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所描述工作的全部费用。

6 计价与计量

6.1 计量规则：包干性质，包括总价、综合单价、工程量均包干。

6.2 计价方式：本合同采用 **承包方式一**

6.2.1 承包方式一，即采用闭口包干性质，包括总价、综合单价、工程量均闭口包干；

6.2.1.1 合同总价包含各种材料采购加工费用以及运输费用、卸货费用、堆放费用、多次短驳费用、安装费用、辅料费用、管理费、保险费用、验收费用、技术服务及管理 [包括图纸二次深化设计（施工节点大样图），针对水电、智能化、空调、通风、采暖、橱柜、浴室柜、木门、木地板等

还。

10 质保期及质量保修金

10.1 质保期 防水透漏质保期五年其他两年。本项目经甲方、监理验收通过且移交甲方正式使用（购房业主代表签收接收交接单）之日起计算。若本工程在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未交付购房业主使用的，则质保期从竣工验收通过6个月起计算，第一年支付2%的保修金，第二年支付2%的保修金，第五年支付1%的保修金。

10.2 质量保修金支付程序如下：保修期满后，且无任何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无息退还保修金。若在保修期内，由于乙方原因未及对质量问题进行修复，则按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5条款执行；因产品、施工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修复，则该部位工程保修期自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备注：保修金退还手续乙方需按甲方工作规程由甲方工程部、维修部、伟星物管处确认后方可办理）

11 乙方承诺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履约期内因乙方引起的民工闹事，每次罚款人民币6万元/每次，同时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力。

12 合同文件组成

- 12.1 本合同协议书；
- 12.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12.3 施工图纸及目录（施工方盖章确认后单独装订）
- 12.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12.5 本合同书附件；
- 12.6 回标文件之商务部分，如投标书、工程量清单、报价清单等；
- 12.7 过程文件，包括招标疑问澄清、承诺函、约谈记录、补充招标文件等；
- 12.8 廉政文件（包括廉政须知、廉政承诺书）；
- 12.9 安全管理协议；
- 12.10 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 12.11 合同履行中双方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

在上述条款的基础上，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较后时间制订的为准，本合同中的条款对同一事项（行为）进行表述内容矛盾时，解释顺序为协议书、专用条款、施工图纸及目录、投标书、工程量清单、通用条款。

13 合同生效

- 13.1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2月
- 13.2 合同订立地点：安徽芜湖
- 13.3 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法人代表

法人或法人代表

经办人：何晓红、何晓红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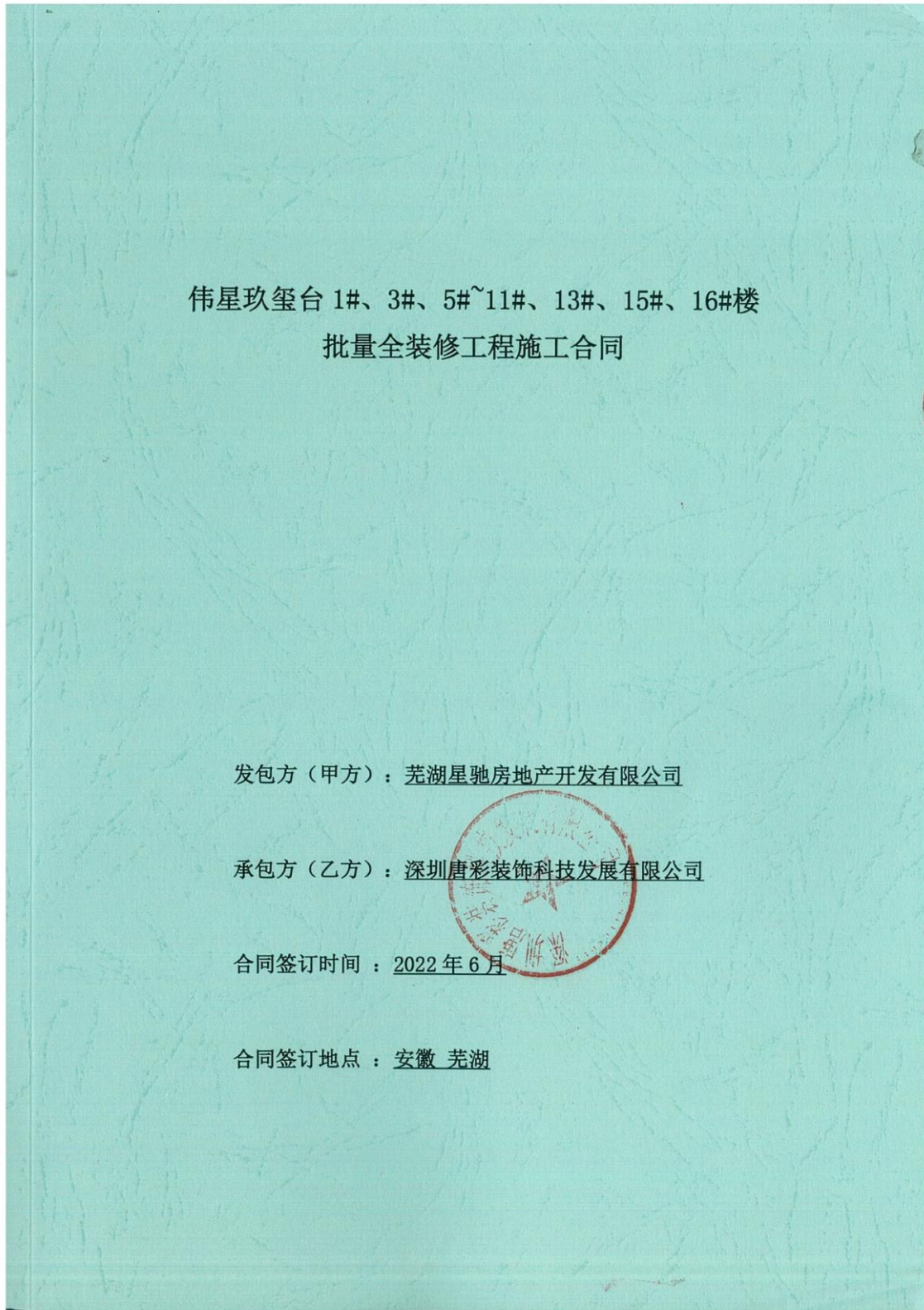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7. 伟星芜湖玖玺台 1#、3#、5#~11#、13#、15#、16#楼批量全装修工程

➤ 合同复印件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方：芜湖星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伟星玖玺台 1#、3#、5#~11#、13#、15#、16#楼批量全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芜湖市弋江路与北京路交汇处

2 承包范围、承包方式及内容

2.1 承包范围：伟星玖玺台 1#、3#、5#~11#、13#、15#、16#楼批量全装修工程及水电安装工程。具体详见：深圳市标谱室内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所设计的 116 户型、127 户型、136 户型及变异户型精装修施工图等全套施工图纸。

2.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测、包验收等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其中木地板及木地板踢脚线、厨房燃气灶台、厨房抽油烟机、厨房消毒柜、由甲方分包，不计入报价；卫生间面盆、卫生间面盆龙头、卫生间抽水马桶、卫生间花洒及龙头（由乙方安装并已计入费用）、燃气锅炉及暖气片、厨房橱柜（含地柜、吊柜）、浴室柜（含地柜、镜柜）、玄关柜、木门及门套线等木作部品作为甲供材料不在报价范围内；关于本次招标范围内使用的瓷砖采取甲指乙供形式，签订三方协议，中标单位严格按申报的施工款项及时支付给瓷砖的供货单位，不得无理的拖延或占用，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

2.3 工作内容：

2.4 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规范所示，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2.4.1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范围及经甲方确认的正式施工图和相关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及约谈记录等，完成设计深化并绘制成套施工详图及节点大样图，报甲方设计中心审核确认；

2.4.2 承担图纸中可能遗漏的但属于该工程范围内提供所需的材料、设备、零件，并完成所有工作及服务。

2.4.3 负责对甲供材料单位及甲分包单位的现场管理及协调工作，其工程款支付由乙方签字确认后，甲方方可支付工程款。甲供材料不多于三个批次供货，如有特殊要求，另行协商解决。

2.4.4 负责完成按规范要求及省、市地方主管部门规定的各种材质、工艺检测、试验及复检；按规范要求的时限内及时完成。

2.4.5 依据行业惯例须乙方配合总包单位完成的工作；同总包签订分包合同，办理合同备案并承担相关费用；全装修资料配合总包完成有关部门的备案，直至取得备案证书和城建档案馆存档收件通知书。

2.4.6 负责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安装完成后的产品二次保护工作并派专人检查和维护直至移交业主；

2.4.7 其他补充条款：

2.4.7.1 电气干线敷设至室内，预埋在楼板、砌体、剪力墙内的管线已完成，部分需在吊顶和装饰有关的管线由乙方预埋，另乙方需进行管道穿线及灯具开关安装调试，若出现少部分水、电点位不符合图纸或规范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改造完成。

2.4.7.2 施工现场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正在施工期间，乙方中标后即行派员对总包单位施工阶段针对全装修工程的各细部节点、细部尺寸、水电安装点位等，按照精装修设计图纸和施工要求进行接洽和管理，减少和避免全装修施工中的二次返工；开工前两个月，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派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对现场尺寸、标高、轴线等提前复核并做好施工前期（如办公室、材料加工区、仓库等）各项准备工作；针对合同中的界面移交进行交接工作；同时对现场展开实测实量及定位放线工作。

以上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的划分是暂定的，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发展需要随时调整上述工程范围或其内容，乙方不得有异议或因此拖延施工。同时甲方有权更改部品的品牌，乙方须无条件进行配合。

3 工期

工期：346日历天。

开工时间：暂定 2022 年 4 月 30 日，竣工时间 2023 年 4 月 10 日，具体以甲方项目部下发的书面开工通知单时间为准。

序号	楼栋	施工开始日期	施工结束日期	移交给小业主日期
1	1、3、5、7、8、10、11、16#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	6、9、15#	2022 年 6 月 10 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3	13#	2022 年 7 月 20 日	2023 年 4 月 10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3.1 工期具体节点及要求详见专用条款。

3.2 乙方原因导致总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按照国家每栋楼延误一天 2 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节点工期（竣工验收）延误的，乙方应按照国家每栋楼延误一天 10 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承担节点工期违约金后并不免除乙方承担总工期违约金的责任。乙方每栋楼总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若影响总包工程进度和项目交付给业主日期，乙方承担总包经济损失，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标准：详见专用条款第 31 条；

4.2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和规范。若本分包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与国家及地方标准不一致，则按要求较高者执行。

4.3 本工程须在甲方、监理的监督下进行室内环境监测，其环境检测指标要真实、可靠，必须满足现行规范和行业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5 合同价款

5.1 合同总价人民币 55,400,862.61 元，（大写：伍仟伍佰肆拾万零捌佰陆拾贰元陆角壹分，含 9% 的增值税），【其中工程不含税包干价为 RMB ¥ 50,826,479.46，9% 增值税款 RMB ¥ 4,574,383.15 元】，甲供材

及甲分包工程配合费暂未计入合同总价，待甲供材及甲分包工程价款确定后按实结算；除甲供材及甲分包工程配合费予以调整外，其他价款均为一次性包干价，不予调整。注：经甲乙双方约定以不含税包干价不变作为基准，在合同期内税率随国家政策变动进行调整。

5.2 除非另有规定，合同价款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所描述工作的全部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合同时是否可以预料到。

6 计价与计量

6.1 计量规则：包干性质，包括总价、综合单价、工程量均包干。

6.2 计价方式：本合同采用承包方式一

6.2.1 承包方式一，即采用闭口包干性质，包括总价、综合单价、工程量均闭口包干；

6.2.1.1 合同总价包含各种材料采购加工费用以及运输费用、卸货费用、堆放费用、多次短驳费用、安装费用、辅料费用、管理费、保险费用、验收费用、技术服务及管理【包括图纸二次深化设计（施工节点大样图），针对水电、智能化、空调、通风、采暖、橱柜、浴室柜、木门、木地板等木作工程的制作与安装，以及家用电器设备安装等分项工程应进行技术指导和协调及监督管理等】、维修费用、措施费、利润及税金、风险金、水电费（包含甲供材设备安装时产生的水电费、批量交房前户内设备测试水电费），材料检测费，土建总包为全装修分包合同备案及全装修资料备案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金。

6.2.1.2 合同总价已包括工资、物料、损耗量、税项、包装、运输、保险、贮存、机械、管理、超时工作、监督、直接费、间接费费用、奖金、利润、风险金及其它所有因按时及按需要完成整个承包合同的要求之所需费用；

6.2.1.3 综合单价包干内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垂直运输费用、机械费、管理费、试验费、检验检测费（各种材料复试复检费、室内环境检测费）、有关环保、大气污染防治所产生的费用、成品保护费、利润、税金，以及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1.4 工程量包干：乙方投标时按照甲方招标文件和图纸均已充分考虑并计算工程量；在实际施工时，招标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无论增加或减少合同总价均不作调整，视作乙方投标时的策略。

6.2.1.5 甲供材料内的卫生间面盆、卫生间面盆龙头、卫生间抽水马桶、卫生间花洒及龙头需要乙方提供安装并将施工费用报入总价，其他甲供材料不需要乙方安装；甲供材料（木门、门套线、橱柜（含地柜、吊柜）、浴室柜（含地柜、镜柜）、木地板及踢脚线）按甲供材总价的1.5%计取配合管理费用（税金另计），其他（卫生间面盆、坐便器、花洒及水龙头、抽油烟机、燃气灶）按甲供材总价的1.5%计取配合管理费用（税金另计），不计入乙方报价直接费，其余未明确的甲分包工程不计取配合管理费。甲供材料工程款的支付必须经过乙方的签字确认后才能向材料供应商进行支付，乙方必须对甲供材料的质量、进度进行全面验收与检查并承担责任。

太阳能安装[乙方应完成户内卫生间/厨房吊顶内太阳能增压泵五孔插座的穿线及安装，太阳能控制面板内电源线及控制开关的敷设，户内太阳能系统水管与卫生间冷热水管道之间的连接（含太阳能厂家提供的增压泵、止回阀、电磁阀安装与系统管路上的闸阀安装）注：太阳能专项设计已综合至全装修图纸内，需进行二次深化]。

6.2.2 具体合同价详见伟星伟星玖玺台批量全装修工程招标总价清单及其组价表。

- 12.7 过程文件，包括招标疑问澄清、承诺函、约谈记录、补充招标文件等；
- 12.8 廉政文件（包括廉政须知、廉政承诺书）；
- 12.9 安全管理协议；
- 12.10 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 12.11 合同履行中双方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

在上述条款的基础上，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较后时间制订的为准。本合同中的条款对同一事项（行为）进行表述内容矛盾时，解释顺序为协议书、专用条款、施工图纸及目录、投标书、工程量清单、通用条款。

13 合同生效

- 13.1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6月
- 13.2 合同订立地点:安徽芜湖
- 13.3 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芜湖星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法人代表：

法人或法人代表：

经办人：黄天寿 [Signature]

经办人：晓红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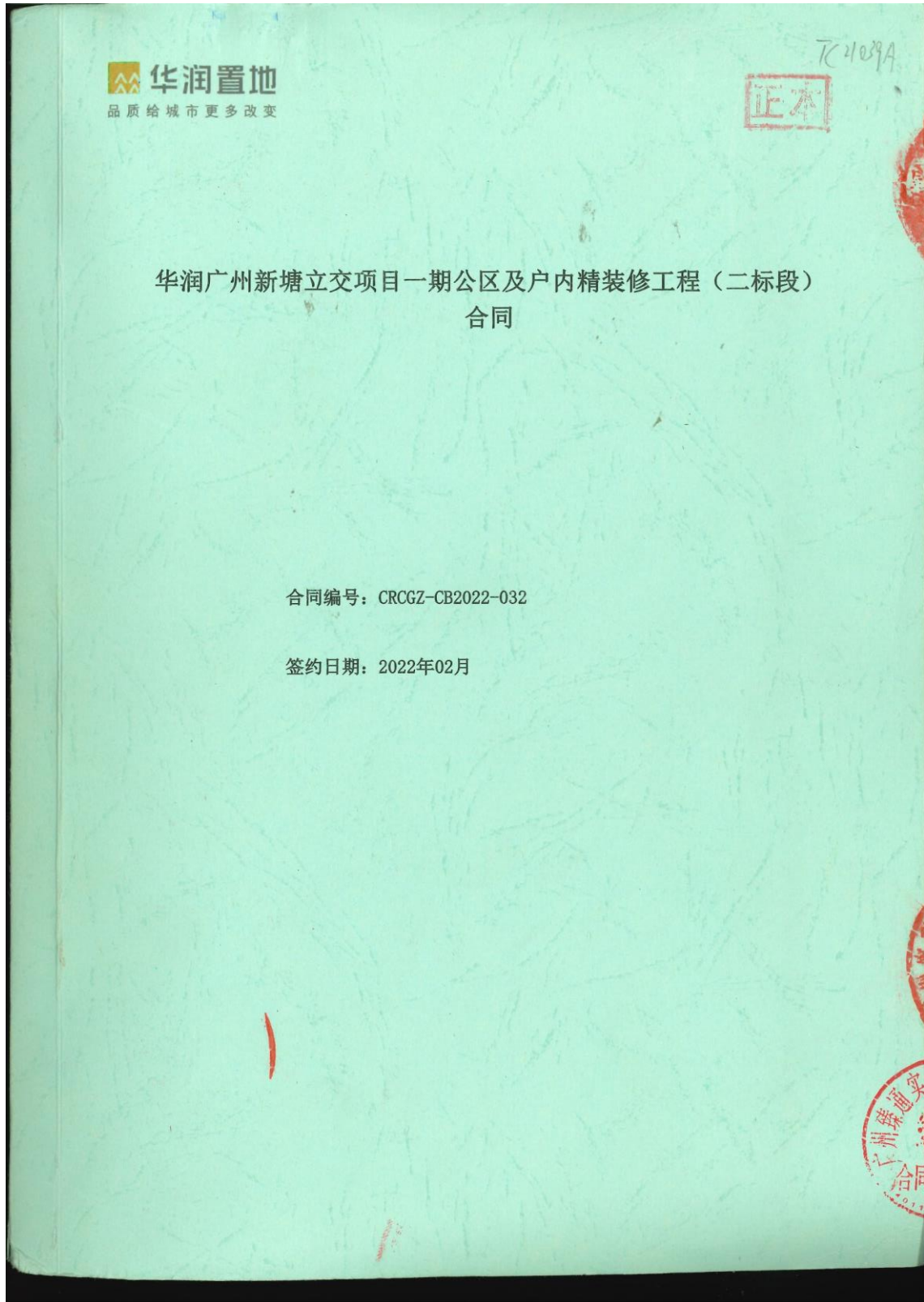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8. 华润广州新塘立交项目一期公区及户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 合同复印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总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专业分包人）：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发包人）：广州臻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与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华南大区2020-2021年度BCD档住宅精装修工程集中采购合作协议》（编号：CRCSZ-ZB-SG-20019）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安装价格清单：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9：合同清单》

1. 合同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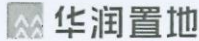
- 1.1. 含 9% 增值税金额(大写): 人民币 伍仟叁佰玖拾捌万柒仟零柒拾玖元陆角捌分;
(小写)¥: 53,987,079.68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49,529,430.90元, 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4,457,648.78元。

其中:

9% 增值税为签订合同时政府规定的增值税税率, 如果合同签署后或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 无论如何, 本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 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 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

如下:

$$Y1 = X1 + (Y - X1)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品质给城市更多改变

(1+原适用税率)

- Y1 = 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 Y =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乙方按合同总价内所列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相应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 1.2.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本合同价格为货物安装完毕以及验收调试价格,包括:吊装、安装、调试、验收(乙方内部验收及通过相关部门验收)、保险费以及保修期内,技术支持和现场培训费用、因安装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更换费用及收到全部合同价款所支付的收款费用等。
- 1.3. 甲方保证其项目下其他承包商不向乙方收取除本合同规定范围外的任何配合费用。

2. 安装地点:

华润新塘立交项目一期项目(具体地点详见技术要求)

3. 安装工期:

初定时间为:2022年08月26日至2023年06月01日,总工期290天。具体工期以进场通知书及工作面移交时间为准。工期每延误一天罚款0.5万元。

4. 安装质量要求

详见《合同附件6:技术要求》及《深圳市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华南大区2020-2021年度BCD档住宅精装修工程集中采购合作协议》(合同编号:CRCSZ-ZB-SG-20019)技术要求。

5. 安装进场时间

三方确认项目进度符合货物安装条件及设备到达工地现场,乙方必须收到丙方书面通知后,在5天内进场安装。

6. 施工验收方式

- 6.1. 验收时,乙方、甲方、丙方、监理单位同时到场,验收合格后各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
- 6.2. 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需要政府部门需要进行验收检查、以及相关备案手续,以政府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为付款的必要依据。

7. 安装款支付方式

详见专用条款



品质 给城市更多改变

8. 安装保修、维修约定

- 8.1. 不少于国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时间，从本合同涉及的工程标段自政府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物业公司及集中交付购房业主之日（以三个日期中最晚日期为准，但不超过政府竣工验收合格后6个月）之日起计 2 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8.2. 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因安装质量出现的问题乙方负责进行维修，且不收取任何费用；
- 8.3. 乙方应留下保修负责人的书面通信地址或电话，以便丙方通知乙方进行保修；
- 8.4. 乙方应保证保修的及时性，在收到丙方或丙方委托人（客户关系部或物业管理公司）的通知后，应及时赶到现场，具体时间如下：
 - 1) 出现故障，影响用户正常生活的应急维修，除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外，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 4 小时内完成应急维修；
 - 2) 其他情况下，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 2 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项目；
 - 3) 当乙方未按上述第 1)、2) 所约定的时间到场并完成维修的，丙方有权自行或委派他方处理，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 4) 乙方保修工作人员应遵守丙方或丙方客户关系部、物业管理公司的规章制度，若在户内则应接受业主的监督，并做到现场文明施工，举止礼貌，工完场清。

甲方：
代表人：
盖章：
日期：



丙方：
代表人：
盖章：



乙方：
代表人：
盖章：
日期：



第 10 章 专用条款

第 1 章 工程概况

1.1.1. 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立交上盖地块，东侧为太平五路，南侧主干道为新塘大道西路，西侧是南碱路。

项目一期总建筑面积 206,439.89 平方米，其中有 5 栋 100 米高层住宅、2 栋 130 米超高层住宅、商业 3,425.69 平方米、两层非人防地下室 53,168.63 平方米。

注：最终建筑面积以施工图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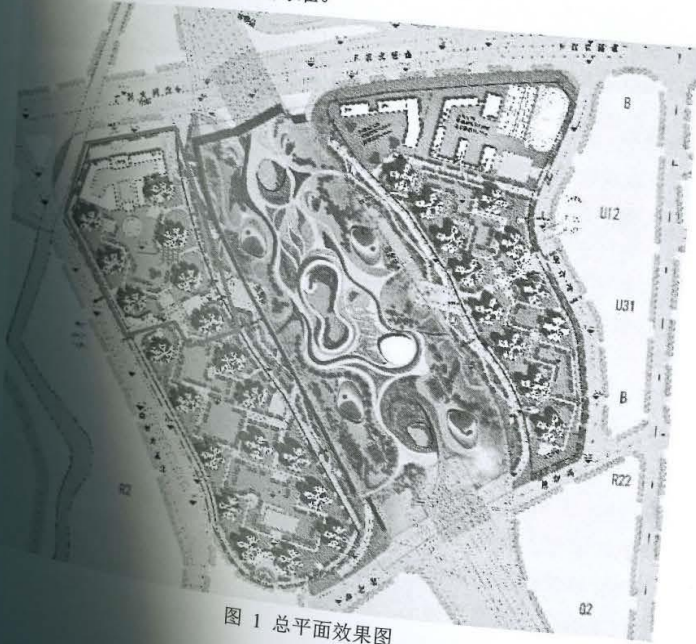


图 1 总平面效果图



图 2 规划示意效果图

1.1.2.现场情况

本项目地块北侧为 107 国道，地块东侧为广深高速匝道，地块西侧为南咸大道及广深高速出口匝道，地块南侧为在建新塘立交改造项目，后续会交付为项目二期地块，周边环境未尽事宜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本项目为 C 档项目，采用精装验收、精装交付的形式，在验收前临水临电由总包单位提供接驳点供精装单位根据所需接驳，集中交付前产生的临水临电费用由总包负责。

现场不提供工人及管理人士的住宿，精装修单位需自行考虑在场外地外安排工人及管理人士的住宿，并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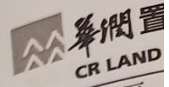
1.1.3.主要参建单位

- 建设单位：广州臻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建筑设计单位：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室内设计单位：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1.2.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为一期中的 5 栋、6 栋、7 栋（共 3 栋），其中 6 栋为 33 层/栋，5 栋、7 栋为超高层，43 层/栋。

1.3.示范区、营销中心及样板房情况



示范区：
 三层，共十一
 1.4.工程重难点
 本项目：
 单位、多个
 度大。成品
 本工程
 1) 在
 堆放在地下
 2) 本
 结构面预
 责，精装
 3) 所
 除泵管修
 工的影响

第 2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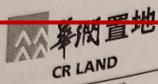
2.1.3.质量

华润置地

- 1)
 - 2)
 - 3)
- 的要求

2.1.4.参

2.2.工



3.2.1 承包范围

精装分包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公共区域精装修施工，公共区域包含地下负一、负二层、首层大堂、标准层电梯厅及电梯轿厢；
- 2) 架空层门廊区域的天花精装修施工及信报箱（信报箱含供应、安装及通邮）；
- 3) 户内精装修施工；
- 4) 地下室、公区及套内开荒精保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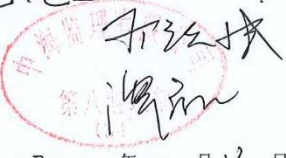

3.2.2 承包内容

3.2.2.1 公共空间（包含大堂、电梯厅等公共精装区域）：

- 1) 精装修区域墙地面砖/石材等施工，且负责公共空间墙地砖联系供货、进场验收、场地内保管及成品保护；
- 2) 电梯厅等精装修区域地面、墙面、顶面饰面等施工；
- 3) 电梯轿厢的二次装修；
- 4) 精装区域电梯轿厢饰面层上的放线、开孔及收边收口工作；
- 5) 电梯厅及公共走道区域的防火门饰面层收口；
- 6) 公共空间装饰范围内的机电末端点位具接线安装、开关及插座面板安装；
- 7) 公共空间装饰范围内的外墙门窗室内饰面收口；
- 8) 公共空间装饰范围内的栏杆、百页固定部位的饰面层收口；
- 9) 公共空间装饰范围内机电、弱电、消防等预留洞及统一开孔工作（即：土建移交精装工作面后的二次机电预埋），并负责在机电、弱电、消防安装施工完成后对公共空间装饰范围内机电、弱电、消防等预留洞放线、开孔并进行封堵收口（但不含一次机电后开洞）；
- 10) 公共空间装饰范围内机电、弱电、消防等预留检修孔的制作及安装；
- 11) 信报箱的供应、安装、收边收口处理、负责通邮；
- 12) 公共空间与入户门交接部位的饰面收口处理；
- 13) 大堂入户门内侧门框与土建洞口饰面收口；
- 14) 大堂入户的门槛石施工，大堂玻璃门、门头及地下室大堂玻璃门；
- 15) 公共空间防火门门槛石、入户门门槛石施工；
- 16) 公共空间范围内的消防栓门、管井门等外侧饰面收口；
- 17) 公共空间范围内的管井门门槛收口；
- 18) 首层大堂入口可视对讲基座施工；

➤ 竣工验收报告

华润广州新塘立交项目一期公区及户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工程合同
完工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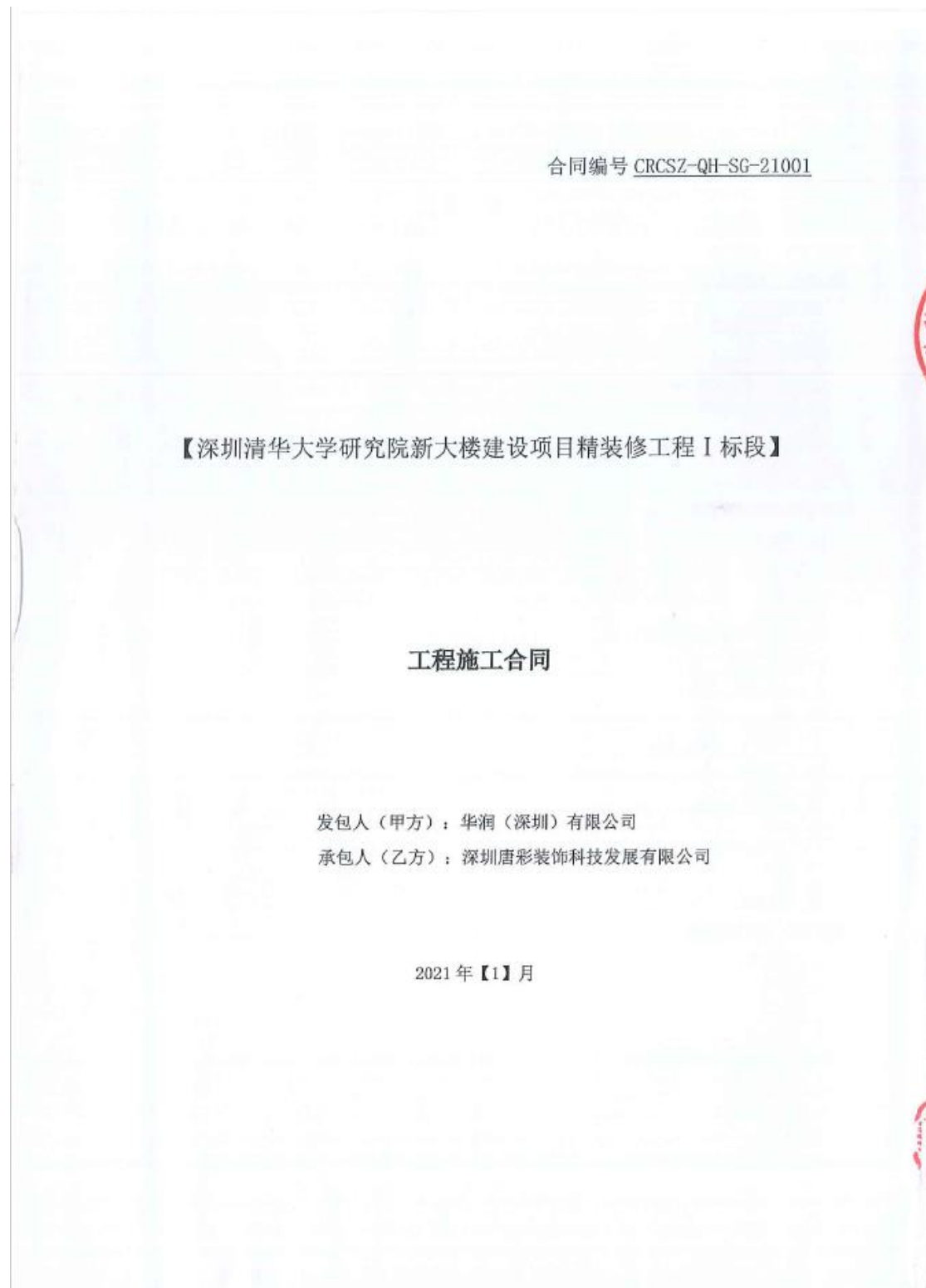
合同工期:	290 天	实际工期:	288 天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08 月 26 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9 日
合同完工日期:	2023 年 06 月 11 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23 日
履约范围及完成状况描述	1. 已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工程实体内容; 2. 已完成全部变更内容; 3. 工期满足要求, (超合同工期说明: _____); 4. 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现申请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	 单位: (签署/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总包意见: 签署/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监理意见: 总监 签署/盖章 已完工  _____ 年 10 月 13 日		
项目部意见: 工程经理 总监 签署/盖章  _____ 年 10 月 14 日	其他相关部门意见 (如需): 签署/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 若需其他相关部门如工程管理部、物业公司、客户关系部签署, 填至其他相关部门意见栏;
2. 若为独立分包合同, 总包意见可不填;
3. 超合同工期的需填写说明。

9.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 合同复印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承包人（乙方）：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万晓红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7年11月16日，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发包人已于【2018】年【11】月与“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总承包方”）签订了《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下称“总承包合同”），约定将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代建）项目（下称“本项目”）总承包委托给总承包方。

3. 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中精装修工程 I 标段专业工程的施工。

4. 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总承包合同之全部条款，并对发包人授予总承包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5.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南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东临粤兴四道，北临高新南九道，西临粤兴五道。

工程内容：本项目场地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东临粤兴四道，北临高新南九道，西临粤兴五道。总用地面积 15047.58m²，总建筑面积 177718.66 m²。其中总规定建筑面积 127634.39m²，包括教育设施用房及配套服务用房 120060.46m²，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500m²，规定容积率 8.5。地上由 2 座 153.6 米超高层塔楼（A 座、B 座）和四层裙房组成。塔楼地上 32 层，一层和二层为大堂、社康，配套 3~5 层为实验室，A 座 7 层为中心数据机房。A 座 9 层和 22 层为避难层，B 座 7 层和 20 层为避难层，其他为教育设施用房。地下共 4 层地下室，地下三层、地下四层主要功能为车库、设备用房和人防工程，地下一层、地下二层主要功能为实验室、多功能厅、食堂、设备房、地下车库。项目总概算为 176404 万元，本次发包工程估价 4500 万元。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南发改[2017]53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地下 1~4 层、A 塔 5 层及以上的精装修工程、精装修配套工程、A 塔所有的电梯轿厢精装工程、室内标志标识系统及交通划线工程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宽：__高：_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月5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0月2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89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的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配合项目整体争创“鲁班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零壹万贰仟玖佰壹拾伍元陆角（¥ 53012915.60 元）。

其中：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叁万(¥3030000.00 元)。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玖份，承包人叁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月13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I
标段

验收日期：2022年12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
（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九道、粤兴四道和 粤兴五道围合区域	建筑面积	177718.66m ²	工程造价 53012915.60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32层 地下：4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1123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1959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1-15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三波、孟薄萍、秦晶、蒋晓晖、李晓晴
副组长	谢志伟、宋伟、游承都、何志宏、汪国衡
组员	肖小平、谭文恺、王斌、刘军龙、陈俊丰、曹剑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三波	谢志伟、蒋晓晖、何志宏、肖小平、李晓晴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谢志伟	汪国衡、王斌、蔡婷、刘军龙、陈俊丰、曹剑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4</u>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江华	宝山建设			江华
3	谢杰伟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土建经理	工程师	谢杰伟
4	黄翔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幕墙经理	助理工程师	黄翔
5	游承都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助理工程师	游承都
6	聂基星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师	聂基星
7	张映铃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张映铃
8	李位			高工	
9	侯志华	深圳建工集团	项目经理	高工	侯志华
10	何志信	深圳市特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代表	工程师	何志信
11	阮治敏	深圳市特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工	阮治敏
12	陆金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主管	工程师	陆金萍
13	宋伟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主管	工程师	宋伟
14	陈永华	深圳市特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陈永华
15	刘国附	深圳大学研究院	经理	工程师	刘国附
16	袁志华	深圳特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袁志华
17	袁志华	深圳特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袁志华
18	李吉	深圳市建工集团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李吉
19	张松	深圳市建工集团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张松
20	刘大峰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刘大峰
21	刘斌	深圳市建工集团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刘斌
22	李位				
23	李位	南山后控		工程师	李位
24	刘博			电	刘博
25	管信志	陈科浩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管信志
26	巨朝阳	深圳中航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巨朝阳
	刘振	深圳建工集团		工程师	刘振

* GD-E1-914/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发权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张发权
2	王哲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长	初级	王哲
3	福荣	深圳市南山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	高级	福荣
4	陈柯	深圳市金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陈柯
5	杨文忠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副总	工程师	杨文忠
6	李力雄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高级	李力雄
7	李金范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李金范
8	刘洪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长	中级	刘洪
9	周良坤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工程师	周良坤
10	李以明	深圳市城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以明
11	陈向东	深圳市城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向东
12	张马飞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工程师	张马飞
13	李雄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李雄
14	符国章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初级	符国章
15	古海斌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古海斌
16	江文彬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和监理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工程师	江文彬
17	孙杰	华阳	给排水	工程师	孙杰
18	翁旭东	华阳	暖通	工程师	翁旭东
19	应阳伦	华阳	电气	工程师	应阳伦
20	江小华	华阳	电气	设计师	江小华
21	海简	物管	机电		海简
22	叶国伟	白蚁消杀	项目经理		叶国伟
23	陈洪斌	深华	项目经理	中级	陈洪斌
24	杨明明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级	杨明明
25	叶捷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级	叶捷
26	王守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级	王守智
	肖锦鑫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初级	肖锦鑫

* GD-E1-914/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磊	深圳建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齐丁级	李磊
2	杜宗明	深圳康特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经理		杜宗明
3	姚露光	深圳建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姚露光
4	江涛	深圳市金发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产品经理	中级	江涛
5	吴少	深圳市建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经理	初级	吴少
6	潘名松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	高级	潘名松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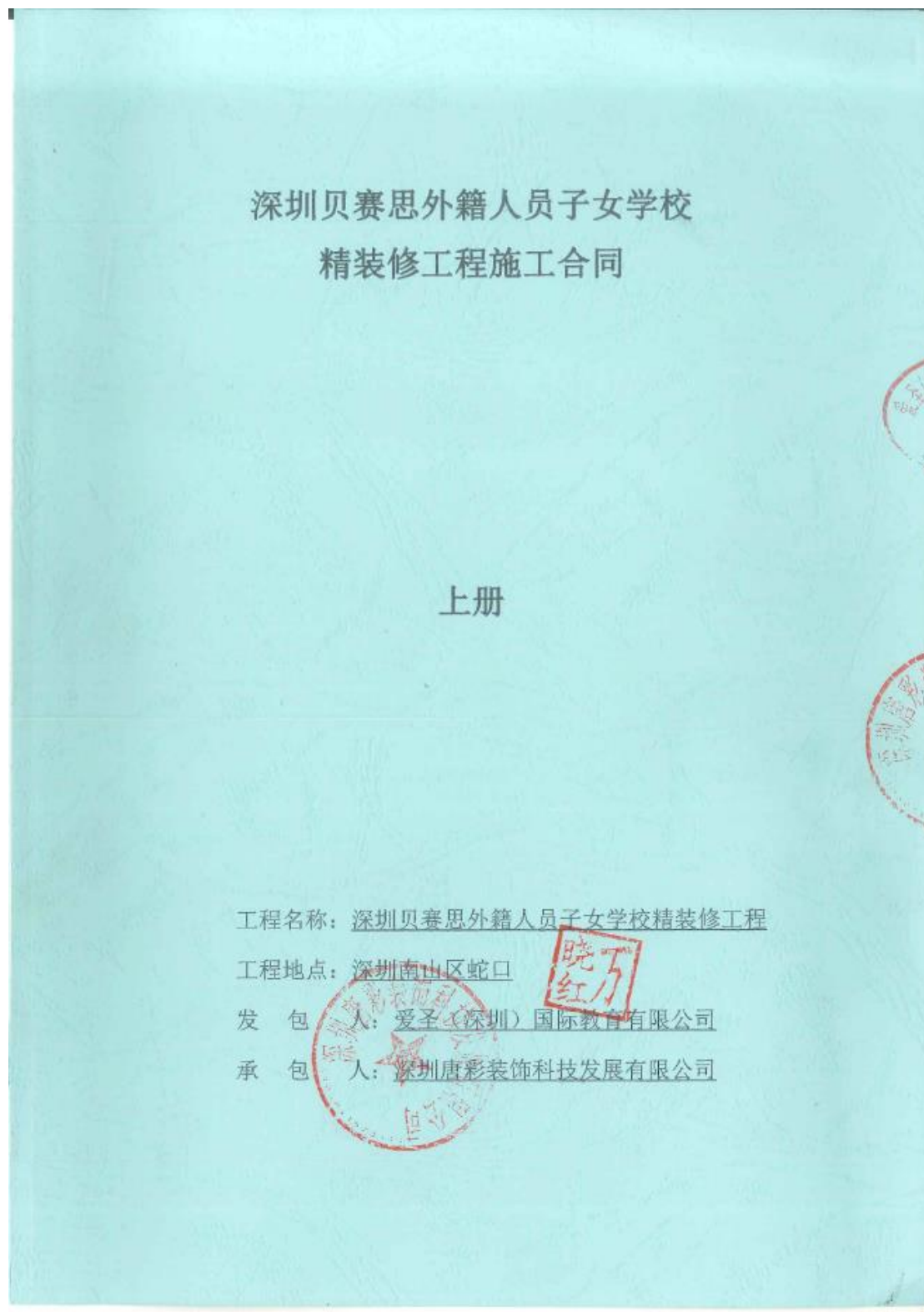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组成各专业验收组进行现场实体验收，由南山区质量监督检验站全过程监督验收。在整个全过程施工中，各参建单位均能认真履行工程合同，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
 本工程共分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共3个分部工程，本单位工程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齐全，安全和使用工程检验资料核查记录符合要求，观感质量验收为好。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秦晶 注册号：4401870-068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李晓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144192002785(00) 建筑 2023.04.23 深圳绿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2年12月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2022年12月5日	施工单位： 建筑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2年12月5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2年12月5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2年12月5日



10. 深圳贝赛思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精装修工程

➤ 合同复印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爱圣（深圳）国际教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深圳贝赛思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精装修工程施工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贝赛思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兴工路

1.3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1.4 工程建设项目概况及规模：

(1) 本工程位于蛇口兴工路南侧、现状路口只有一个、路口较窄，东边、南边靠近花园城一期住宅小区、西南角临龙电花园小区、西边靠近花样年美年广场。道路只有单行线、只能从蛇口保安公司在兴工路上由西到东单行，汇入南海大道。

(2) 本工程建筑用地面积 17110.72 m²，总建筑面积约 87975.14 m²，最大层数 29 层，建筑最高高度 99.20m，结构类型为钢筋混凝土框架，抗力级别核 5、核 6 级，抗震设防烈度 7 度，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基坑开挖面积约 15000 m²，属于全开挖项目；地下两层结构加不规则各功能区、宿舍楼、教学楼裙房、行政楼、及体育场；各单体建筑相互联系施工时相互影响制约。周边无多余空地，场地十分狭小；场地内及场地北侧空地不允许布置临时生活设施。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承包模式：

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按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即项目综合单价包质量、包工期、包进度、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垃圾清运至总包指定垃圾堆放位置、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施工、包材料检验检测、包二次搬运、包赶工措施费和包协调管理等；人工、机械设备及所有材料（主材及辅材）价格不调差，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价包干不再调整。

2.2 承包范围：

(1)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承包人）应严格按国家及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工艺等具体规定，高质量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的所有工作（无论此等工作有否举例于本工程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合同、或其他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文件中），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 行政楼、教学楼精装修工程；行政楼、教学楼二次机电工程；行政楼、教学楼精装给排水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含空气、噪声等相关检测）、节能环保相关的检测报告及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检测办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列检测项目），界面划分详见附件 8。

(3) 服从并配合总承包单位并完成对专业分包商（或甲指专业工程、甲方特定投标人）必要的配合、管理、协调（如：提供垂直运输条件、提供水电条件、协调交叉工作界面、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负责施工过程竣工资料文件收集、组织竣工验收工作等，需提供总承包服务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止）。

(4)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由施工单位承担，与总包协商缴费方式（或最低电度电费）。

(5) 组织实施并完成与满足建设项目正常使用功能及达到性能保证值所必须的技术服务、指导及培训等，并严格按照规范、标准和发包人具体要求，及时编制、整理相关技术资料（包括设备运行维护手册、操作规程等）；

(6) 负责施工期间至移交前的场地管理、保安、保洁、防噪音、防扬尘及绿化养护等管理工作；负责建筑垃圾清运工作（清运至场内总包指定地点）；保证污水排放不得影响周边环境（如产生罚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负责落实文明施工等相关规定要求；配合发包人及总承包单位做好各项迎检工作，对场地进行清扫和布置（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7) 根据《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等相关的标准规范，如按规定需要申报绿色建筑设计二星 B 级标识证书，则需负责本项目绿色建筑设计及标识的申报工作，并确保最终取得绿色建筑设计二星 B 级标识证书；

(8) 项目实施过程中，负责协助甲方处理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街道居委、公安派出所、交通、质监、安监、国土、规划、建设、城管、电力、水务、环保、消防等主管部门；

(9) 应完成施工过程中的报批报验、配合总承包单位及其他参建单位相关需要协调的工作；

(10) 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发包人及总承包单位项目管理要求，负责自施现场的管理、协调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设质量、进度、成本、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成品保护和照管；试运行、试车；配合总承包单位综合竣工验收、配合各专项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竣工资料归档和竣工备案；缺陷责任及保修期内应履行的其他责任和义务等；

(11) 白蚁防治：按广东省标准 DB44T-857-2011《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为本工程建设全过程提供白蚁防治服务，并通过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 1) 编制白蚁防治施工方案；
- 2) 环境调查；
- 3) 门窗框、天花吊顶、木地板、墙面板、等部位药物处理；
- 4) 其它需要进行白蚁防治的项目。

备注：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若工程量清单与工程设计文件不一致时，以工程设计文件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增减工程量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价款

3.1 合同总金额：

(1) 不含税总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47861368.69元（大写：肆仟柒佰捌拾陆万壹仟叁佰陆拾捌元陆角玖分）；

(2) 增值税：4307523.18元（大写：肆佰叁拾万零柒仟伍佰贰拾叁元壹角捌分），增值税率：9%；

(3) 含税总价：52168891.87元（大写：伍仟贰佰壹拾陆万捌仟捌佰玖拾壹元捌角柒分）；

(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790394.76（大写：柒拾玖万零叁佰玖拾肆元柒角陆分）。

四、合同工期

4.1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3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6月30日，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121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甲方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五、质量标准

5.1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合格标准。

5.2 若专业技术要求高于规范要求，应按专业技术要求施工。专业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发包人委托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1) 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等）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10) 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 (11)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签证、信件、数据电文等；
 - (12) 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 上述各项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当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除各方另有特别约定外。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7.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擅自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8.1 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九、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1 份。

9.3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2 月 27 日

9.4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南山区蛇口

十、特别声明

10.1 发包人、承包人均已对本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等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材料设备、合同价款、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保修期等含义和法律后果作了全面、准确的理解，对各条款的理解不存在异议，且各方在签署前均已完成了各自内部审批程序。

发包人：爱圣（深圳）国际教育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9585539R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工业五路万海大厦
A座205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55-2361617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市民中心支行

账号：8110301012900016871

承包人：（公章）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6603148D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
七道07号国信大厦4层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万晓红

电话：0755-23215160

传真：0755-2699306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账号：755915920910402

➤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贝赛思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爱圣（深圳）国际教育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JZ20212059	项目代码	2111-440305-04-01-274023
项目名称	深圳贝赛思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兴工路南侧		
建筑面积	88669.81 平方米	工程造价	33354.1848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下 2 层 地上 11/29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1)0702 号	宗地号	K410-0029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5202100065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NS-2022-0039(改 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111-440305-04-01-274023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20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8 月 27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022109
建设单位	爱圣(深圳)国际教育有限公司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证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秋程
副组长	舒显军、张圣亮、唐淑云、朱映江、熊清林
组员	余捷锐、黄放、丁晓龙、庄家达、李华健、田云、吴国梁、周裕良、陈汉松、王益多、刘玲玲、林世瀚、徐书中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余捷锐	庄家达、李华健、刘玲玲、吴国梁、周裕良、干大鹏、聂洪伟、王世洪、肖龙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丁晓龙	黄放、赵进寿、田云、陈汉松、王益多
工程质控资料	梅文文	刘朋、罗明杰、周振华、牟兰、覃飞燕、席成、巨超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圳贝赛思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施工总承包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5 项 经核实符合要 2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 18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 16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消防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园林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 14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幕墙	符合要求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 15 项	共 1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燃气	符合要求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 12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永程	复星(深圳)国际教育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永程
2	夏子祥	复星(深圳)国际教育有限公司			夏子祥
3	余捷凯	复星(深圳)国际教育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余捷凯
4	黄良	复星(深圳)国际教育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良
5	丁晓松	复星(深圳)国际教育有限公司	建造师		丁晓松
6	庄家达	复星(深圳)国际教育有限公司	工程师		庄家达
7	钟理军	深圳市创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钟理军
8	俞斌	创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俞斌
9	继续法林	深圳市建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继续法林
10	杨航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杨航
11	张云浩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云浩
12	李冲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李冲
13	王斌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王斌
14	田云	深圳市华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田云
15	刘百琦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刘百琦
16	吴川梁	苏州金螳螂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川梁
17	张文英	深圳市广恒泰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文英
18	叶和	利亚尔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叶和
19	王莹	江苏华奥光电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莹

20	李强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李强
21	刘朋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技术员		刘朋
22	罗明子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罗明子
23	巨超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巨超
24	程凡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质量员		程凡
25	杜杨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安全员		杜杨
26	孙建强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施工员		孙建强
27	卢金	卢金幕墙	销售经理		卢金
28	逢宏	深圳创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代		逢宏
29	李东瑞	深圳创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李东瑞
30	蒋俊	深圳创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蒋俊
31	汪传根	深圳创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汪传根
32	周振宇	深圳创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周振宇
33	王世洪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施工员		王世洪
34	张勇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施工员		张勇
35	潘维维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施工员		潘维维
36	聂洪伟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施工员		聂洪伟
37	何均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施工员		何均
38	柯戴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柯戴
39	刘勤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师		刘勤
40	曹清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曹清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本项目不涉及
13	住宅信报箱	本项目不涉及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朱映江
 注册号：4401841-128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9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8 月 29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 年 8 月 29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8 月 29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8 月 29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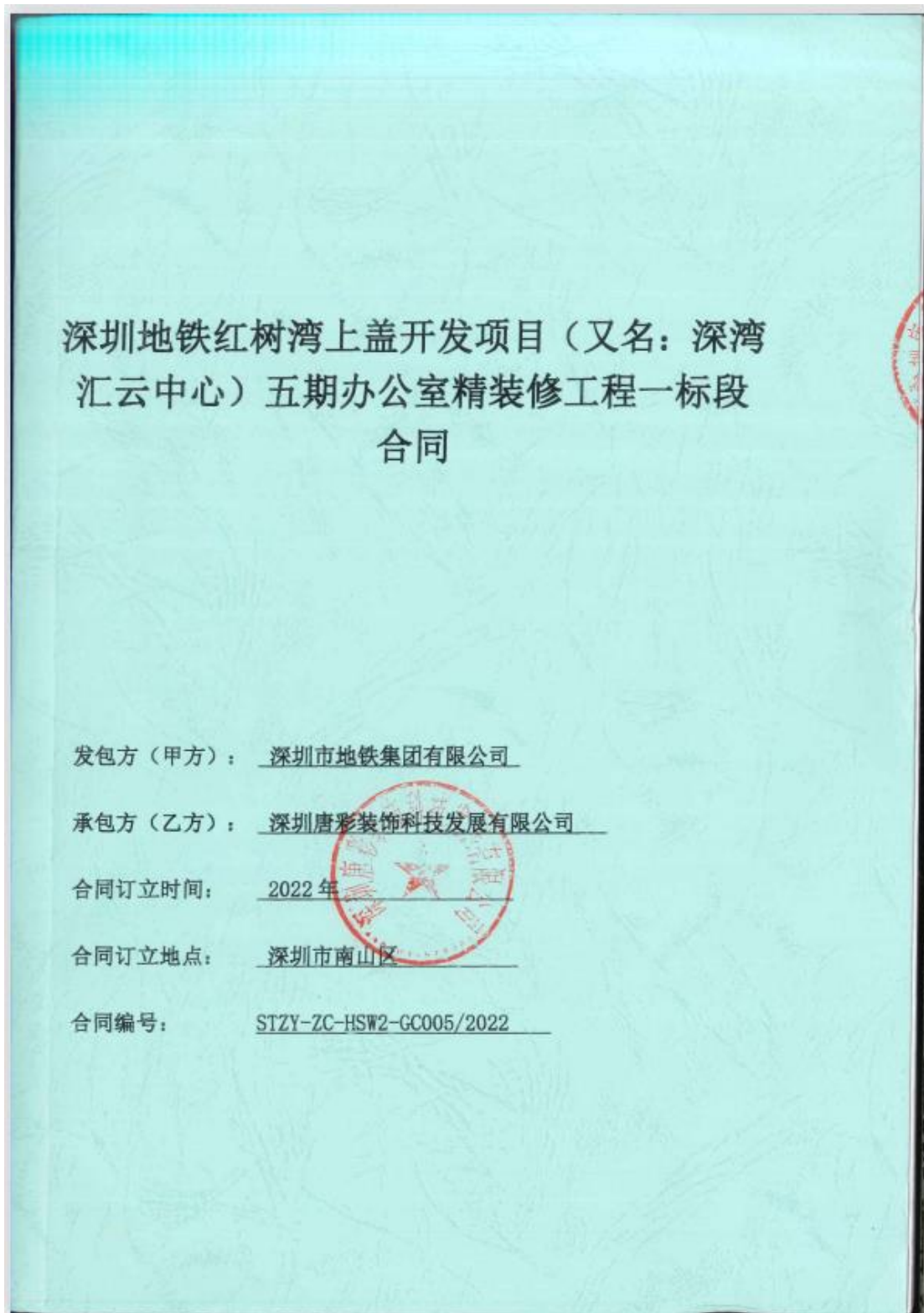
2023 年 8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熊清林
 注册号：4405483-AY015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11. 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又名：深湾汇云中心）五期办公室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 合同复印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又名:深湾汇云中心)五期办公室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片区

1.3 建造面积: 总建筑面积约4万平方米,本项目具体经济指标、技术指标均以招标图纸为准。

1.4 开放区说明: /

二、承包范围:

2.1 本本项目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B4-B1到达、首层、5层、6-20层包含轿厢及相应楼层电梯门等区域精装修,含到达、办公大堂、电梯厅、卫生间、标准层走廊及租户区部分装修等办公精装修图纸所含区域内容,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2 详见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三、总工期:约 144天,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约定。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合同造价: 暂定总价 固定总价

5.1 合同固定总价: ¥44,942,659.79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肆佰玖拾肆万贰仟陆佰伍拾玖元柒角玖分;其中不含税金额: ¥43,633,650.28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叁佰陆拾叁万叁仟陆佰伍拾元贰角捌分,税款金额: ¥1,309,009.51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万零玖仟零玖元伍角壹分。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工程量为暂定,价格为固定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六、乙方税务资质:

6.1 乙方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的类型: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6.2 本合同增值税缴纳方式: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6.3 本合同付款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 6% / 3%)

6.4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

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为已经过甲方审批的产值金额，【新税率生效前已结算】为结算已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七、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4. 本合同的附件；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八、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及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如书面文本盖章，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常明首

甲方 (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单位代表:
日期:
电话:
传真:



乙方 (盖章)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单位代表:
日期: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李国斌
2014

同日

➤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又名：
深湾汇云中心）五期办公室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验收日期：2023年8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4403002014025907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又名：深湾汇云中心）五期办公室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南山区沙河深湾一路与白石四道交汇处东北侧		
建筑面积	4 万m ²	工程造价	4494.2 65979 (万元)
结构类型	巨型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 15 层； 地下： 4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8)0141 号	宗地号	T207-0048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ZG-2014-0072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NS-2017-0021(改 3)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2-0949	监理许可证号	B144006021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6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8 月 7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50021-1 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城市组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诚
副组长	孙毓洋、马穗、邓子修、周向
组员	白显中、陈佳、陈俊杰、孙捧怀、王剑、丁华龙、李志军、邓杰、罗俊超、陈晓兵、郑柏鉴、王晨、谭吉星、陈哲锋、黄诗然、丁世杰、韩仕才、戴剑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白显中	陈俊杰、丁华龙、邓杰、陈哲锋、黄诗然、丁世杰、周雨田、胡俊华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孙毓洋	孙捧怀、王剑、李志军、韩仕才、戴剑、尚小伟、张文殊
工程质控资料	陈佳	邵琦皓、麦修妍、袁蓉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又名：深湾汇云中心）五期办公室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诚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孙毓洋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3	马穗	城市组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邓子修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5	白显中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6	陈佳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档案	工程师	
7	陈俊杰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8	孙捧怀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	工程师	
9	王剑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	工程师	
10	邵琦皓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助理资料员		
11	周向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2	陈哲锋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13	黄诗然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技术员	
14	丁世杰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员	工程师	
15	韩仕才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安全员	工程师	
16	戴剑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安全员		
17	周雨田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员		
18	胡俊华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质检员		
19	尚小伟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安全员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0	丁华龙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丁华龙
21	李志军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李志军
22	邓杰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	工程师		邓杰
23	罗俊超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	工程师		罗俊超
24	陈晓兵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	工程师		陈晓兵
25	郑柏鉴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	工程师		郑柏鉴
26	王晨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	工程师		王晨
27	谭吉星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	工程师		谭吉星
28	张文殊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室内设计		张文殊
29	麦修妍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资料员		麦修妍
30	袁蓉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资料员		袁蓉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无此项
2	特种设备	无此项
3	水土保持设施	无此项
4	防雷装置	无此项
5	环境保护设施	无此项
6	海绵设施	无此项
7	通信工程配套	无此项
8	节水、排水设施	无此项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无此项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无此项
11	无障碍设施	无此项
12	住宅光纤到户	无此项
13	住宅信报箱	无此项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无此项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无此项
18	其它专项	无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马穗
 注册号：4407703-001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7日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8月7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8月7日</div>
监理单位 审查 情况	设计单位 审查 情况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工程师：  2023年8月7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7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7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周向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4076(00)
 建筑
 2024.11.14
 深圳周影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财务状况（营业收入）

年份	2022	2023	合计
营业收入（元）	874094497.87	885963860.92	1760058358.79

1) 2022 年财务报表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5、会计报表附注	10-26
6、财务情况说明书	27-28
三、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二路6号雍华源A栋商务楼1503

电话：0755-26089690

此函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K16RKTQS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ONGZH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0755-26089690

传真:0755-26089690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二路6号雍华源A栋商务楼1503 邮编: 518102

深中致会审字[2023]第312号

审计报告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资产	附注六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0,534,165.20	72,744,056.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5,000,117.52	2,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3	84,993,503.97	64,573,456.48
应收账款	4	503,196,489.16	533,720,717.1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	23,838,136.36	23,194,465.33
其他应收款	6	12,158,464.01	11,663,268.63
存 货	7	37,472,985.95	33,298,305.85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8	-	312,965.99
流动资产合计		<u>747,193,862.17</u>	<u>739,509,235.83</u>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9	2,55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0	2,590,932.89	1,286,290.11
在建工程	11	-	2,354,123.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2	-	317,518.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12,610,333.24	12,125,033.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	33,767,450.0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u>51,518,716.21</u>	<u>16,082,964.98</u>
资产总计		<u><u>798,712,578.38</u></u>	<u><u>755,592,200.81</u></u>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	1,000,000.00	9,100,082.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6	-	1,000,000.00
应付账款	17	469,031,742.03	462,285,071.90
预收款项	18	53,200,652.79	29,620,035.66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19	14,540,526.26	15,231,847.29
应交税费	20	19,451,821.41	25,970,998.11
其他应付款	21	11,644,738.80	8,721,096.32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568,869,481.29	551,929,131.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22	3,031,166.25	3,949,983.10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4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31,166.25	3,989,983.10
负债合计		571,900,647.54	555,919,114.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4	14,529,149.47	18,601,592.18
盈余公积	25	16,628,970.93	13,307,842.19
未分配利润	26	145,653,810.44	117,763,651.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6,811,930.84	199,673,086.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98,712,578.38	755,592,200.81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7	874,094,497.87	939,283,946.42
减：营业成本	27	769,688,784.19	821,194,456.97
税金及附加		3,178,612.37	1,776,022.40
销售费用		13,421,979.07	11,457,597.90
管理费用		14,435,307.92	13,977,674.02
研发费用		27,371,349.00	28,949,072.16
财务费用	28	5,895,320.30	10,001,885.97
其中：利息费用	28	5,550,416.21	9,201,569.77
利息收入	28	581,738.73	334,933.12
加：其他收益		788,587.63	1,992,802.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642,941.75	845,594.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	-4,510,657.95	-9,903,069.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024,016.45	44,862,564.67
加：营业外收入		-	3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1	316,779.35	610,065.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707,237.10	44,552,498.69
减：所得税费用	32	3,495,949.74	4,173,853.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11,287.36	40,378,644.9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11,287.36	40,378,644.9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211,287.36	40,378,644.9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9,875,821.44	981,956,813.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3,968.84	3,361,633.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4,319,790.28	985,318,447.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6,888,465.05	901,634,851.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481,421.32	23,564,643.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423,215.30	23,704,228.5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12,100.83	14,718,940.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6,405,202.50	963,622,66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14,587.78	21,695,783.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79,501,882.48	565,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42,941.75	845,594.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144,824.23	566,045,594.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24,557.79	2,678,731.4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87,050,000.00	536,20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874,557.79	538,880,731.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9,733.56	27,164,863.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33,784,428.6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33,784,428.6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88,973,307.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394,745.44	11,201,569.7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4,745.44	100,174,877.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4,745.44	-66,390,448.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90,108.78	-17,529,801.9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744,056.42	90,273,858.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534,165.20	72,744,056.42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211,287.36	40,378,644.9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10,657.95	9,903,069.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9,915.01	732,797.66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7,518.05	438,15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减收益）	5,550,416.21	9,201,569.77
投资损失（减：收益）	-642,941.75	-845,594.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485,299.42	-3,105,439.7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174,680.10	6,218,119.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0,901,457.98	40,901,903.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5,000,432.01	-91,415,565.54
其他	-4,991,259.56	9,288,12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14,587.78	21,695,783.0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0,534,165.20	72,744,056.4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2,744,056.42	90,273,858.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90,108.78	-17,529,801.90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二〇二二年度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18,601,592.18	13,307,842.19	117,763,651.82	199,673,086.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	-	18,601,592.18	13,307,842.19	117,763,651.82	199,673,086.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72,442.71	3,321,128.74	27,890,158.62	27,138,844.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211,287.36	33,211,287.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21,128.74	-5,321,128.74	-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321,128.74	-3,321,128.7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	-2,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072,442.71			-4,072,442.71
1. 本期提取								18,232,306.82			18,232,306.82
2. 本期使用								22,304,749.53			22,304,749.53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14,529,149.47	16,628,970.93	145,653,810.44	226,811,930.84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3,263,449.04	9,269,977.69	83,422,871.33	155,956,298.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3,263,449.04	9,269,977.69	83,422,871.33	155,956,298.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38,143.14	4,037,864.50	34,340,780.49	43,716,788.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037,864.50	-6,037,864.50	-2,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37,864.50	-4,037,864.50	
3. 其他										-2,000,000.00	-2,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5,338,143.14			5,338,143.14
2. 本期使用								14,635,030.35			14,635,030.35
（六）其他								9,296,887.21			9,296,887.21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8,601,592.18	13,307,842.19	117,763,651.82	199,673,086.1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9U2B30



名称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冬梅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二路6号雍华源A栋商务楼1503

此复印件仅供审计报告附件使用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其他信用信息公示，请登录左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下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名称: 王冬梅

首席合伙人: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二路6

经营场所: 号雍华源A栋商务楼1508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7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8]12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8年11月02日

此复印件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 00169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 2023 年财务报表

深圳筑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38
三、	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42K71VV7U



深圳筑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UXIN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联合广场A座1010

电话：

0755-83731367 / 83731913

机密

深筑信会审字[2024]164号

审计报告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彩装饰）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唐彩装饰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唐彩装饰，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唐彩装饰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唐彩装饰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其他信息

唐彩装饰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唐彩装饰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唐彩装饰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唐彩装饰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97,549,733.54	80,534,165.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89,502,000.00	5,000,117.5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2,508,730.06	84,993,503.97
应收账款	(四)	549,228,381.28	503,196,489.1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	25,562,539.74	23,838,136.36
其他应收款	(六)	10,559,945.61	12,158,464.01
存货	(七)	31,807,240.98	37,472,985.9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06,718,571.21	747,193,862.1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		2,5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九)	4,454,843.62	2,590,932.8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	14,382,093.49	12,610,333.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一)	51,976,965.28	33,767,450.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813,902.39	51,518,716.21
资产总计		877,532,473.60	798,712,578.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二)		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三)	523,551,462.55	469,031,742.03
预收款项	(十四)	43,083,047.50	53,200,652.7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十五)	12,216,906.41	14,540,526.26
应交税费	(十六)	6,347,721.94	19,451,821.41
其他应付款	(十七)	10,139,238.52	11,644,738.8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十八)	16,686,823.17	
流动负债合计		612,025,200.09	568,869,481.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十九)		3,031,166.2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31,166.25
负债合计		612,025,200.09	571,900,647.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二十)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二十一)	18,792,867.38	14,529,149.47
盈余公积	(二十二)	20,472,199.02	16,628,970.93
未分配利润	(二十三)	176,242,207.11	145,653,810.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507,273.51	226,811,930.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7,532,473.60	798,712,578.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二十四)	885,963,860.92	874,094,497.87
减：营业成本	(二十四)	760,055,915.01	769,688,784.19
税金及附加	(二十五)	3,353,330.72	3,178,612.37
销售费用	(二十六)	12,006,434.62	13,421,979.07
管理费用	(二十七)	15,133,285.00	14,435,307.92
研发费用	(二十八)	27,970,354.58	27,371,349.00
财务费用	(二十九)	3,864,285.00	5,895,320.30
其中：利息费用		3,123,603.48	5,550,416.21
利息收入		394,100.46	581,738.73
加：其他收益	(三十)	479,189.48	788,587.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一)	-1,203,428.24	642,941.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二)	-13,606,061.97	-4,510,657.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三)	-8,538,215.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711,739.44	37,024,016.4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四)	687.37	316,779.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711,052.07	36,707,237.10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五)	2,278,771.21	3,495,949.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32,280.86	33,211,287.3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32,280.86	33,211,287.3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432,280.86	33,211,287.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3 页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0,773,602.69	939,875,821.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35,712.40	4,443,968.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7,509,315.09	944,319,790.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4,599,880.46	796,888,465.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419,324.71	80,481,421.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806,638.19	39,423,215.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67,837.53	9,612,100.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8,293,680.89	926,405,20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15,634.20	17,914,587.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3,076,912.84	479,501,882.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26,571.76	642,941.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403,484.60	480,144,824.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43,741.72	1,824,557.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7,400,000.00	487,0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743,741.72	488,874,557.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40,257.12	-8,729,733.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29,661.11	2,394,745.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9,661.11	3,394,745.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9,661.11	-1,394,745.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45,715.97	7,790,108.7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534,165.20	72,744,056.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179,881.17	80,534,165.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4,529,149.47	226,811,930.8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14,529,149.47	226,811,930.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843,228.09	-4,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43,228.09	-4,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4,263,717.91	4,263,717.91
2. 本期使用					20,168,972.30	20,168,972.30
(六) 其他					15,905,254.39	15,905,254.39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8,792,867.38	265,507,273.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筑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燕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经营场所：5022号联合广场A座10F1010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81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6]6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10月20日

证书序号：001696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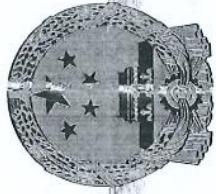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〇六年十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5424965Y



名称 深圳筑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别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燕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10F10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其他信息、信用信息，请咨询左右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一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或开业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逾期不年报或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的。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三、财务状况（净利润）

年份	2022	2023	合计
营业收入（元）	33211287.36	38432280.86	71643568.22

1) 2022 年财务报表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5、会计报表附注	10-26
6、财务情况说明书	27-28
三、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二路6号雍华源A栋商务楼1503

电话：0755-26089690

此函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K16RKTQS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ONGZH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0755-26089690

传真: 0755-26089690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二路6号雍华源A栋商务楼1503 邮编: 518102

深中致会审字[2023]第312号

审计报告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资产	附注六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0,534,165.20	72,744,056.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5,000,117.52	2,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3	84,993,503.97	64,573,456.48
应收账款	4	503,196,489.16	533,720,717.1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	23,838,136.36	23,194,465.33
其他应收款	6	12,158,464.01	11,663,268.63
存 货	7	37,472,985.95	33,298,305.85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8	-	312,965.99
流动资产合计		747,193,862.17	739,509,235.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9	2,55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0	2,590,932.89	1,286,290.11
在建工程	11	-	2,354,123.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2	-	317,518.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12,610,333.24	12,125,033.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	33,767,450.0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518,716.21	16,082,964.98
资产总计		798,712,578.38	755,592,200.81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 人民币 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	1,000,000.00	9,100,082.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6	-	1,000,000.00
应付账款	17	469,031,742.03	462,285,071.90
预收款项	18	53,200,652.79	29,620,035.66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19	14,540,526.26	15,231,847.29
应交税费	20	19,451,821.41	25,970,998.11
其他应付款	21	11,644,738.80	8,721,096.32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568,869,481.29	551,929,131.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22	3,031,166.25	3,949,983.10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4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31,166.25	3,989,983.10
负债合计		571,900,647.54	555,919,114.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	-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4	14,529,149.47	18,601,592.18
盈余公积	25	16,628,970.93	13,307,842.19
未分配利润	26	145,653,810.44	117,763,651.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6,811,930.84	199,673,086.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98,712,578.38	755,592,200.81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7	874,094,497.87	939,283,946.42
减: 营业成本	27	769,688,784.19	821,194,456.97
税金及附加		3,178,612.37	1,776,022.40
销售费用		13,421,979.07	11,457,597.90
管理费用		14,435,307.92	13,977,674.02
研发费用		27,371,349.00	28,949,072.16
财务费用	28	5,895,320.30	10,001,885.97
其中: 利息费用	28	5,550,416.21	9,201,569.77
利息收入	28	581,738.73	334,933.12
加: 其他收益		788,587.63	1,992,802.35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9	642,941.75	845,594.8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0	-4,510,657.95	-9,903,069.56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7,024,016.45	44,862,564.67
加: 营业外收入		-	300,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31	316,779.35	610,065.98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707,237.10	44,552,498.69
减: 所得税费用	32	3,495,949.74	4,173,853.70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11,287.36	40,378,644.9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11,287.36	40,378,644.9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211,287.36	40,378,644.9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9,875,821.44	981,956,813.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3,968.84	3,361,633.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4,319,790.28	985,318,447.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6,888,465.05	901,634,851.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481,421.32	23,564,643.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423,215.30	23,704,228.5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12,100.83	14,718,940.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6,405,202.50	963,622,66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14,587.78	21,695,783.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79,501,882.48	565,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42,941.75	845,594.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144,824.23	566,045,594.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24,557.79	2,678,731.4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87,050,000.00	536,20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874,557.79	538,880,731.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9,733.56	27,164,863.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33,784,428.6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33,784,428.6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88,973,307.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394,745.44	11,201,569.7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4,745.44	100,174,877.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4,745.44	-66,390,448.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90,108.78	-17,529,801.9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744,056.42	90,273,858.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534,165.20	72,744,056.42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211,287.36	40,378,644.9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10,657.95	9,903,069.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9,915.01	732,797.66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7,518.05	438,15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减收益）	5,550,416.21	9,201,569.77
投资损失（减：收益）	-642,941.75	-845,594.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485,299.42	-3,105,439.7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174,680.10	6,218,119.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0,901,457.98	40,901,903.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5,000,432.01	-91,415,565.54
其他	-4,991,259.56	9,288,12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14,587.78	21,695,783.0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0,534,165.20	72,744,056.4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2,744,056.42	90,273,858.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90,108.78	-17,529,801.90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二〇二二年度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18,601,592.18	13,307,842.19	117,763,651.82	199,673,086.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	-	18,601,592.18	13,307,842.19	117,763,651.82	199,673,086.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72,442.71	3,321,128.74	27,890,158.62	27,138,844.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211,287.36	33,211,287.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21,128.74	-5,321,128.74	-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321,128.74	-3,321,128.7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	-2,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072,442.71			-4,072,442.71
1. 本期提取								18,232,306.82			18,232,306.82
2. 本期使用								22,304,749.53			22,304,749.53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14,529,149.47	16,628,970.93	145,653,810.44	226,811,930.84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 元

二〇二二年度

项目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3,263,449.04	9,269,977.69	83,422,871.33	155,956,298.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3,263,449.04	9,269,977.69	83,422,871.33	155,956,298.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338,143.14	4,037,864.50	34,340,780.49	43,716,788.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378,044.99	40,378,044.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037,864.50	-6,037,864.50	-2,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37,864.50	-4,037,864.50	
3. 其他										-2,000,000.00	-2,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5,338,143.14			5,338,143.14
2. 本期使用								14,635,030.35			14,635,030.35
（六）其他								9,296,887.21			9,296,887.21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8,601,592.18	13,307,842.19	117,763,651.82	199,673,086.1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9U2B30



名称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冬梅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二路6号雍华府A栋商务楼1503

此复印件仅供审计报告附件使用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其他信用信息公示，请登录左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下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冬梅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二路6

经营场所：雍华源A栋商务楼1508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7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8]12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11月02日

此复印件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69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 2023 年财务报表

深圳筑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38
三、	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42K71VV7U



深圳筑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UXIN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联合广场A座1010

电话：

0755-83731367 / 83731913

机密

深筑信会审字[2024]164号

审计报告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彩装饰）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唐彩装饰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唐彩装饰，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唐彩装饰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唐彩装饰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其他信息

唐彩装饰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唐彩装饰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唐彩装饰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唐彩装饰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筑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97,549,733.54	80,534,165.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89,502,000.00	5,000,117.5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2,508,730.06	84,993,503.97
应收账款	(四)	549,228,381.28	503,196,489.1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	25,562,539.74	23,838,136.36
其他应收款	(六)	10,559,945.61	12,158,464.01
存货	(七)	31,807,240.98	37,472,985.9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06,718,571.21	747,193,862.1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		2,5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九)	4,454,843.62	2,590,932.8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	14,382,093.49	12,610,333.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一)	51,976,965.28	33,767,450.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813,902.39	51,518,716.21
资产总计		877,532,473.60	798,712,578.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二)		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三)	523,551,462.55	469,031,742.03
预收款项	(十四)	43,083,047.50	53,200,652.7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十五)	12,216,906.41	14,540,526.26
应交税费	(十六)	6,347,721.94	19,451,821.41
其他应付款	(十七)	10,139,238.52	11,644,738.8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十八)	16,686,823.17	
流动负债合计		612,025,200.09	568,869,481.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十九)		3,031,166.2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31,166.25
负债合计		612,025,200.09	571,900,647.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二十)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二十一)	18,792,867.38	14,529,149.47
盈余公积	(二十二)	20,472,199.02	16,628,970.93
未分配利润	(二十三)	176,242,207.11	145,653,810.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507,273.51	226,811,930.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7,532,473.60	798,712,578.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二十四)	885,963,860.92	874,094,497.87
减：营业成本	(二十四)	760,055,915.01	769,688,784.19
税金及附加	(二十五)	3,353,330.72	3,178,612.37
销售费用	(二十六)	12,006,434.62	13,421,979.07
管理费用	(二十七)	15,133,285.00	14,435,307.92
研发费用	(二十八)	27,970,354.58	27,371,349.00
财务费用	(二十九)	3,864,285.00	5,895,320.30
其中：利息费用		3,123,603.48	5,550,416.21
利息收入		394,100.46	581,738.73
加：其他收益	(三十)	479,189.48	788,587.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一)	-1,203,428.24	642,941.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二)	-13,606,061.97	-4,510,657.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三)	-8,538,215.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711,739.44	37,024,016.4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四)	687.37	316,779.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711,052.07	36,707,237.10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五)	2,278,771.21	3,405,949.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32,280.86	33,211,287.3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32,280.86	33,211,287.3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432,280.86	33,211,287.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3 页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0,773,602.69	939,875,821.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35,712.40	4,443,968.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7,509,315.09	944,319,790.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4,599,880.46	796,888,465.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419,324.71	80,481,421.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806,638.19	39,423,215.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67,837.53	9,612,100.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8,293,680.89	926,405,20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15,634.20	17,914,587.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3,076,912.84	479,501,882.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26,571.76	642,941.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403,484.60	480,144,824.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43,741.72	1,824,557.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7,400,000.00	487,0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743,741.72	488,874,557.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40,257.12	-8,729,733.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29,661.11	2,394,745.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9,661.11	3,394,745.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9,661.11	-1,394,745.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45,715.97	7,790,108.7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534,165.20	72,744,056.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179,881.17	80,534,165.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4,529,149.47	16,628,970.93	145,653,810.44	226,811,930.8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656.10	-656.10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14,529,149.47	16,628,970.93	145,653,154.34	226,811,274.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63,717.91	3,843,228.09	30,589,052.77	38,695,998.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843,228.09	-7,843,228.09	-4,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43,228.09	-3,843,228.09	-4,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263,717.91			4,263,717.91
1. 本期提取				20,168,972.30			20,168,972.30
2. 本期使用				15,905,254.39			15,905,254.3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8,792,867.38	20,472,199.02	176,942,207.11	265,507,273.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证书序号: 001696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〇六年十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疏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燕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经营场所: 5022号联合广场A座10F1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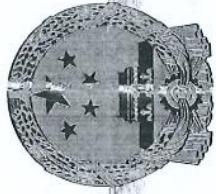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47470181

执业证书编号: 深财会[2006]64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06年10月20日

批准执业日期: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5424965Y



名称 深圳筑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别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燕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10F10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其他信息，相关信息，请登录左右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3. 若商事主体未按规定于公示信息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四、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

年份	2022	2023
期末负债总额（元）	571900647.54	612025200.09
期末资产总额（元）	798712578.38	877532473.60
资产负债率	71.60	69.74

1) 2022 年财务报表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5、会计报表附注	10-26
6、财务情况说明书	27-28
三、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二路6号雍华源A栋商务楼1503

电话：0755-26089690

此函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K16RKTQS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ONGZH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0755-26089690

传真:0755-26089690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二路6号雍华源A栋商务楼1503 邮编: 518102

深中致会审字[2023]第312号

审计报告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资产	附注六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0,534,165.20	72,744,056.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5,000,117.52	2,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3	84,993,503.97	64,573,456.48
应收账款	4	503,196,489.16	533,720,717.1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	23,838,136.36	23,194,465.33
其他应收款	6	12,158,464.01	11,663,268.63
存 货	7	37,472,985.95	33,298,305.85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8	-	312,965.99
流动资产合计		747,193,862.17	739,509,235.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9	2,55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0	2,590,932.89	1,286,290.11
在建工程	11	-	2,354,123.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2	-	317,518.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12,610,333.24	12,125,033.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	33,767,430.0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518,716.21	16,082,964.98
资产总计		798,712,578.38	755,592,200.81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	1,000,000.00	9,100,082.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6	-	1,000,000.00
应付账款	17	469,031,742.03	462,285,071.90
预收款项	18	53,200,652.79	29,620,035.66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19	14,540,526.26	15,231,847.29
应交税费	20	19,451,821.41	25,970,998.11
其他应付款	21	11,644,738.80	8,721,096.32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568,869,481.29	551,929,131.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22	3,031,166.25	3,949,983.10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4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31,166.25	3,989,983.10
负债合计		571,900,647.54	555,919,114.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4	14,529,149.47	18,601,592.18
盈余公积	25	16,628,970.93	13,307,842.19
未分配利润	26	145,653,810.44	117,763,651.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6,811,930.84	199,673,086.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98,712,578.38	755,592,200.81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7	874,094,497.87	939,283,946.42
减: 营业成本	27	769,688,784.19	821,194,456.97
税金及附加		3,178,612.37	1,776,022.40
销售费用		13,421,979.07	11,457,597.90
管理费用		14,435,307.92	13,977,674.02
研发费用		27,371,349.00	28,949,072.16
财务费用	28	5,895,320.30	10,001,885.97
其中: 利息费用	28	5,550,416.21	9,201,569.77
利息收入	28	581,738.73	334,933.12
加: 其他收益		788,587.63	1,992,802.35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9	642,941.75	845,594.8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0	-4,510,657.95	-9,903,069.56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7,024,016.45	44,862,564.67
加: 营业外收入		-	300,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31	316,779.35	610,065.98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707,237.10	44,552,498.69
减: 所得税费用	32	3,495,949.74	4,173,853.70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11,287.36	40,378,644.9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11,287.36	40,378,644.9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211,287.36	40,378,644.9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9,875,821.44	981,956,813.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3,968.84	3,361,633.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4,319,790.28	985,318,447.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6,888,465.05	901,634,851.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481,421.32	23,564,643.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423,215.30	23,704,228.5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12,100.83	14,718,940.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6,405,202.50	963,622,66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14,587.78	21,695,783.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79,501,882.48	565,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42,941.75	845,594.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144,824.23	566,045,594.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24,557.79	2,678,731.4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87,050,000.00	536,20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874,557.79	538,880,731.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9,733.56	27,164,863.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33,784,428.6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33,784,428.6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88,973,307.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394,745.44	11,201,569.7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4,745.44	100,174,877.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4,745.44	-66,390,448.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90,108.78	-17,529,801.9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744,056.42	90,273,858.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534,165.20	72,744,056.42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211,287.36	40,378,644.9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10,657.95	9,903,069.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9,915.01	732,797.66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7,518.05	438,15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减收益）	5,550,416.21	9,201,569.77
投资损失（减：收益）	-642,941.75	-845,594.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485,299.42	-3,105,439.7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174,680.10	6,218,119.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0,901,457.98	40,901,903.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5,000,432.01	-91,415,565.54
其他	-4,991,259.56	9,288,12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14,587.78	21,695,783.0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0,534,165.20	72,744,056.4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2,744,056.42	90,273,858.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90,108.78	-17,529,801.90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二〇二二年度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18,601,592.18	13,307,842.19	117,763,651.82	199,673,086.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	-	18,601,592.18	13,307,842.19	117,763,651.82	199,673,086.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72,442.71	3,321,128.74	27,890,158.62	27,138,844.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211,287.36	33,211,287.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21,128.74	-5,321,128.74	-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321,128.74	-3,321,128.7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	-2,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072,442.71			-4,072,442.71
1. 本期提取								18,232,306.82			18,232,306.82
2. 本期使用								22,304,749.53			22,304,749.53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14,529,149.47	16,628,970.93	145,653,810.44	226,811,930.84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3,263,449.04	9,269,977.69	83,422,871.33	155,956,298.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3,263,449.04	9,269,977.69	83,422,871.33	155,956,298.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38,143.14	4,037,864.50	34,340,780.49	43,716,788.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378,644.99	40,378,644.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037,864.50	-6,037,864.50	-2,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37,864.50	-4,037,864.50	
3. 其他										-2,000,000.00	-2,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5,338,143.14			5,338,143.14
2. 本期使用								14,635,030.35			14,635,030.35
（六）其他								9,296,887.21			9,296,887.21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8,601,592.18	13,307,842.19	117,763,651.82	199,673,086.1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9U2B30



名称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冬梅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二路6号雍华源A栋商务楼1503

此复印件仅供审计报告附件使用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下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名称： 王冬梅

首席合伙人：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二路6

主任会计师： 号雍华源A栋商务楼1508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7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8]12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8年11月02日

此复印件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69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 2023 年财务报表

深圳筑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38
三、	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粤242K71VV7U



深圳筑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UXIN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联合广场A座1010

电话：

0755-83731367 / 83731913

机密

深筑信会审字[2024]164号

审计报告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彩装饰）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唐彩装饰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唐彩装饰，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唐彩装饰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审计报告 第1页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唐彩装饰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 其他信息

唐彩装饰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唐彩装饰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唐彩装饰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唐彩装饰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筑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97,549,733.54	80,534,165.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89,502,000.00	5,000,117.5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2,508,730.06	84,993,503.97
应收账款	(四)	549,228,381.28	503,196,489.1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	25,562,539.74	23,838,136.36
其他应收款	(六)	10,559,945.61	12,158,464.01
存货	(七)	31,807,240.98	37,472,985.9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06,718,571.21	747,193,862.1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		2,5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九)	4,454,843.62	2,590,932.8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	14,382,093.49	12,610,333.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一)	51,976,965.28	33,767,450.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813,902.39	51,518,716.21
资产总计		877,532,473.60	798,712,578.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二)		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三)	523,551,462.55	469,031,742.03
预收款项	(十四)	43,083,047.50	53,200,652.7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十五)	12,216,906.41	14,540,526.26
应交税费	(十六)	6,347,721.94	19,451,821.41
其他应付款	(十七)	10,139,238.52	11,644,738.8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十八)	16,686,823.17	
流动负债合计		612,025,200.09	568,869,481.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十九)		3,031,166.2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31,166.25
负债合计		612,025,200.09	571,900,647.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二十)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二十一)	18,792,867.38	14,529,149.47
盈余公积	(二十二)	20,472,199.02	16,628,970.93
未分配利润	(二十三)	176,242,207.11	145,653,810.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507,273.51	226,811,930.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7,532,473.60	798,712,578.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二十四)	885,963,860.92	874,094,497.87
减：营业成本	(二十四)	760,055,915.01	769,688,784.19
税金及附加	(二十五)	3,353,330.72	3,178,612.37
销售费用	(二十六)	12,006,434.62	13,421,979.07
管理费用	(二十七)	15,133,285.00	14,435,307.92
研发费用	(二十八)	27,970,354.58	27,371,349.00
财务费用	(二十九)	3,864,285.00	5,895,320.30
其中：利息费用		3,123,603.48	5,550,416.21
利息收入		394,100.46	581,738.73
加：其他收益	(三十)	479,189.48	788,587.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一)	-1,203,428.24	642,941.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二)	-13,606,061.97	-4,510,657.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三)	-8,538,215.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711,739.44	37,024,016.4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四)	687.37	316,779.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711,052.07	36,707,237.10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五)	2,278,771.21	3,495,949.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32,280.86	33,211,287.3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32,280.86	33,211,287.3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432,280.86	33,211,287.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3 页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0,773,602.69	939,875,821.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35,712.40	4,443,968.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7,509,315.09	944,319,790.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4,599,880.46	796,888,465.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419,324.71	80,481,421.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806,638.19	39,423,215.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67,837.53	9,612,100.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8,293,680.89	926,405,20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15,634.20	17,914,587.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3,076,912.84	479,501,882.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26,571.76	642,941.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403,484.60	480,144,824.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43,741.72	1,824,557.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7,400,000.00	487,0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743,741.72	488,874,557.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40,257.12	-8,729,733.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29,661.11	2,394,745.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9,661.11	3,394,745.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9,661.11	-1,394,745.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45,715.97	7,790,108.7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534,165.20	72,744,056.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179,881.17	80,534,165.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4,529,149.47	16,628,970.93	145,653,810.44	226,811,930.8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656.10	-656.10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14,529,149.47	16,628,970.93	145,653,154.34	226,811,274.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63,717.91	3,843,228.09	30,589,052.77	38,695,998.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8,695,998.77	38,695,998.7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432,280.86		38,432,280.8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843,228.09	-7,843,228.09	-4,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43,228.09	-3,843,228.09	-4,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263,717.91			4,263,717.91
1. 本期提取				20,168,972.30			20,168,972.30
2. 本期使用				15,905,254.39			15,905,254.3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8,792,867.38	20,472,199.02	176,942,207.11	265,507,273.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筑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燕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经营场所：5022号联合广场A座10F1010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81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6]6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10月20日

证书序号：001696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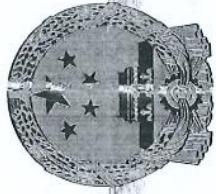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〇六年十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5424965Y



名称 深圳筑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别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燕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10F10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其他信息变更时，请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于公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商事登记机构提交变更报告，逾期公示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五、法律诉讼

天眼查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旗下 官方备案企业征信机构

查公司 查老板 查关系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眼一下 应用 合作通道 企业级产品 开通会员 唐彩装饰

基本信息 145 法律诉讼 67 经营风险 17 经营信息 999+ 公司发展 知识产权 100 历史信息 159

股权转让 0 送达公告 0 立案信息 0 破产案件 0 司法拍卖 0 询价评估 0

司法案件 49

数据解析 【身份为被告】：涉案数量 60 诉讼对象 60 涉案总金额 90.44万元 展开图表

被告 案由 案件类型 更多筛选 点击进行搜索 导出

序号	案件名称	相关案号	案由	案件进展	日期	法院	操作
1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与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漳州市滨水置业有限公司相关买卖合同纠纷	(2024) 粤0305民初 23994号	买卖合同纠纷	民事一审 (39) 首次执行 (5) 民事二审 (1) 恢复执行 (1)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详情
2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相关案件 全部3个同系列案件 >	(2024) 粤0305执91 82号 (2023) 粤0305民初 17246号		案件标签 开庭公告 (41) 裁判文书 (11) 立案信息 (10) 被执行人 (5) 终本案件 法院公告 送达公告 限制消费令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详情
3	厦门兴发腾工贸有限公司与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相关买卖合同纠纷	(2022) 闽0206民初 9394号	买卖合同纠纷	年份 2024 (2) 2023 (2) 2022 (2) 2021 (35) 2020 (3) 2019 (3) 2018 2017 2015 (2)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详情
4	深圳市乐家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与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相关合同纠纷	(2022) 粤0304民初 17200号	合同纠纷	重置 确定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详情
5	王某, 胡某与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相关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2021) 皖0202民初 4027号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民事案件 民事一审被告 民事一审	2021-11-23	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法院	详情
6	王某, 黄某与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相关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2021) 皖0202民初 3948号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民事案件 民事一审被告 民事一审	2021-11-23	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法院	详情

六、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1. 简历

姓名	李晓晴	性 别	男	年 龄	34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162319901204521 2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12.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6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920200278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 完	工程质量
华润（深圳）有 限公司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 院新大楼建设项目 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5301.29 万元	2021.7- 2022.12	已完	合格
.....					

2. 毕业证



3. 资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1832

姓 名: 李晓晴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0年12月04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7月09日

有 效 期: 2023年05月29日 至 2026年07月0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 职称证



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晓晴 社保电脑号: 630892998 身份证号码: 3416231990120452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1742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51742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51742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51742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51742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51742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51742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51742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0	2360	18.88	4.72
2024	04	5174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0	2360	18.88	4.72
2024	05	5174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0	2360	18.88	4.72
2024	06	5174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0	2360	18.88	4.72
2024	07	5174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0	2360	18.88	4.72
2024	08	5174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0	2360	18.88	4.72
2024	09	5174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0	2360	18.88	4.72
2024	10	5174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0	2360	18.88	4.72
2024	11	5174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0	2360	18.88	4.72
合计			7020.86	3855.44			5145.63	1947.44			499.84						80.24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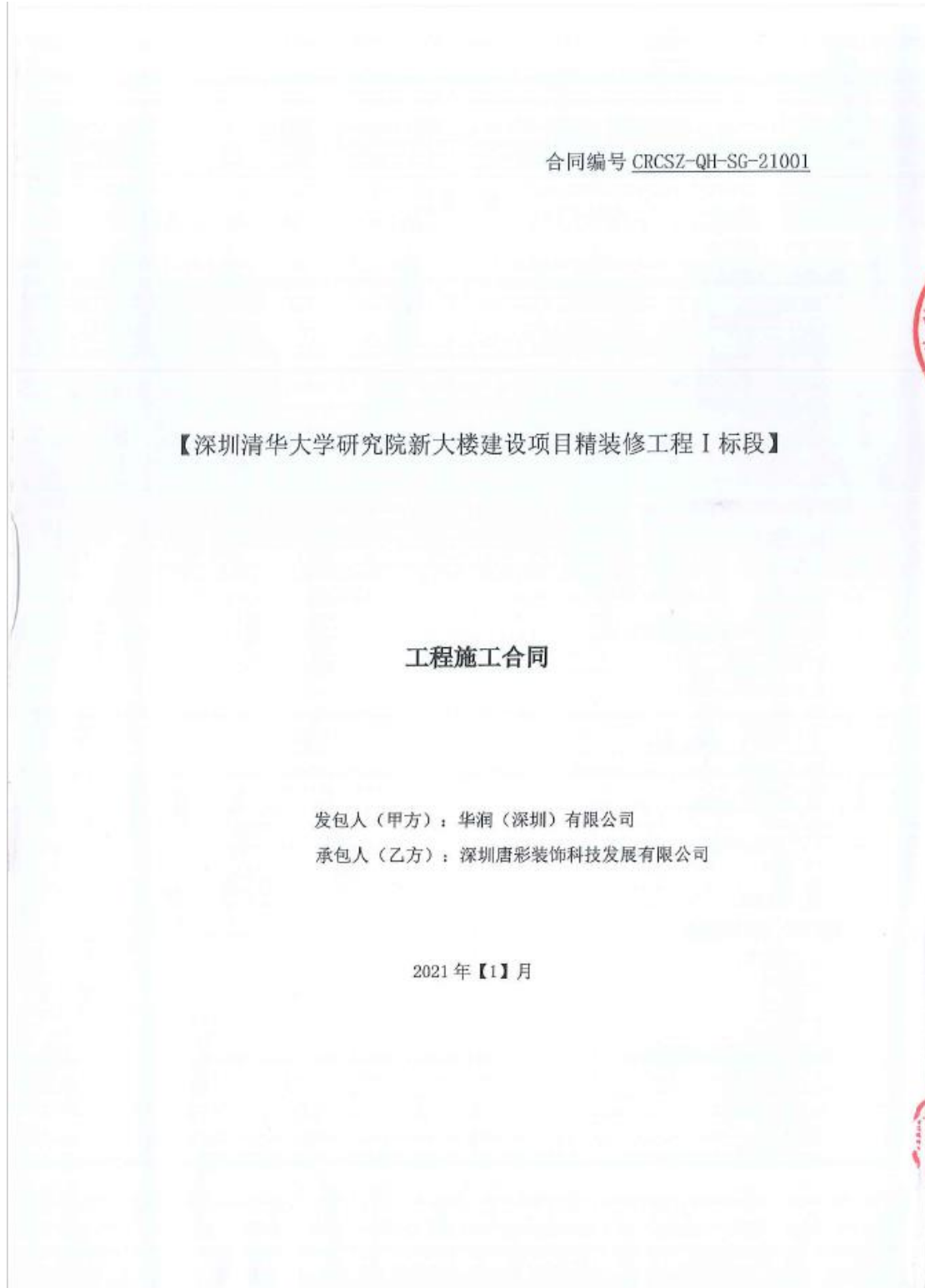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5a7351ad11)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17425
 单位名称: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 业绩证明

(1)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 合同复印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承包人（乙方）：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万晓红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7年11月16日，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发包人已于【2018】年【11】月与“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总承包方”）签订了《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下称“总承包合同”），约定将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代建）项目（下称“本项目”）总承包委托给总承包方。

3. 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中精装修工程I标段专业工程的施工。

4. 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总承包合同之全部条款，并对发包人授予总承包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5.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南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东临粤兴四道，北临高新南九道，西临粤兴五道。

工程内容：本项目场地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东临粤兴四道，北临高新南九道，西临粤兴五道。总用地面积 15047.58m²，总建筑面积 177718.66 m²。其中总规定建筑面积 127634.39m²，包括教育设施用房及配套服务用房 120060.46m²，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500m²，规定容积率 8.5。地上由 2 座 153.6 米超高层塔楼（A 座、B 座）和四层裙房组成。塔楼地上 32 层，一层和二层为大堂、社康，配套 3~5 层为实验室，A 座 7 层为中心数据机房。A 座 9 层和 22 层为避难层，B 座 7 层和 20 层为避难层，其他为教育设施用房。地下共 4 层地下室，地下三层、地下四层主要功能为车库、设备用房和人防工程，地下一层、地下二层主要功能为实验室、多功能厅、食堂、设备房、地下车库。项目总概算为 176404 万元，本次发包工程估价 4500 万元。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南发改[2017]53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地下 1~4 层、A 塔 5 层及以上的精装修工程、精装修配套工程、A 塔所有的电梯轿厢精装工程、室内标志标识系统及交通划线工程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高: _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1月5日 (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2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89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 符合设计标准, 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配合项目整体争创“鲁班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伍仟叁佰零壹万贰仟玖佰壹拾伍元陆角 (¥ 53012915.60 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佰零叁万(¥3030000.00元)。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玖份，承包人叁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月13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I
标段

验收日期：2022年12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
有限公司（代建）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九道、粤兴四道和 粤兴五道围合区域	建筑面积	177718.66m ²	工程造价	53012915.60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	32	层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1123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1959		
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28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12 月 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1-15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三波、孟薄萍、秦晶、蒋晓晖、李晓晴
副组长	谢志伟、宋伟、游承都、何志宏、汪国衡
组员	肖小平、谭文恺、王斌、刘军龙、陈俊丰、曹剑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三波	谢志伟、蒋晓晖、何志宏、肖小平、李晓晴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谢志伟	汪国衡、王斌、蔡婷、刘军龙、陈俊丰、曹剑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设备)工程 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查 核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4</u>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江华	宝山建设			江华
3	谢王伟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土建经理	工程师	谢王伟
4	黄翔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幕墙经理	助理工程师	黄翔
5	游承都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助理工程师	游承都
6	夏其星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师	夏其星
7	张映铃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张映铃
8	李之			高工	
9	侯志华	深圳市建工集团	项目经理	高工	侯志华
10	何志信	深圳市特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代表	工程师	何志信
11	阮治海	深圳市特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工	阮治海
12	陆金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主管	工程师	陆金萍
13	李伟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主管	工程师	李伟
14	陈永华	深圳市特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陈永华
15	刘国附	深圳大学研究院	经理	工程师	刘国附
16	李	深圳特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
17	李萍萍	深圳特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萍萍
18	李	深圳市建工集团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李
19	张	深圳市建工集团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张
20	孙大峰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孙大峰
21	刘	深圳市建工集团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刘
22	李				
23	李	南山建设		工程师	李
24	刘博			电	刘博
25	李	陈科浩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李
26	夏朝阳	深圳中航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夏朝阳
	刘	深圳市建工集团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刘

* GD-E1-914/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发权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张发权
2	王哲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长	初级	王哲
3	福荣	深圳市南山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	高级	福荣
4	陈珂	深圳市金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陈珂
5	杨文忠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副总	工程师	杨文忠
6	李力雄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高级	李力雄
7	李金范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李金范
8	刘迪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初级	刘迪
9	周良坤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工程师	周良坤
10	李成峰	深圳市城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成峰
11	陈向东	深圳市城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向东
12	张子飞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工程师	张子飞
13	李雄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李雄
14	符国章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初级	符国章
15	古海斌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	古海斌
16	许文彬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许文彬
17	孙杰	华阳	给排水	工程师	孙杰
18	翁旭东	华阳	暖通	工程师	翁旭东
19	应阳伦	华阳	电气	工程师	应阳伦
20	刘小华	华阳	电气	设计师	刘小华
21	海简	牧笛	机电		海简
22	叶国伟	白蚁消杀	项目经理		叶国伟
23	陈洪波	深华	项目经理	中级	陈洪波
24	杨明明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级	杨明明
25	田捷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级	田捷
26	王守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级	王守智
	肖路鑫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初级	肖路鑫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磊	深圳建康源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初级	李磊
2	林文彬	深圳康特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林文彬
3	姚震光	深圳建康源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初级	姚震光
4	江涛	深圳市金安城市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江涛
5	林文彬	深圳建康源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初级	林文彬
6	潘名松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	高级	潘名松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组成各专业验收组进行现场实体验收，由南山区质量监督检验站全过程监督验收。在整个全过程施工中，各参建单位均能认真履行工程合同，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
 本工程共分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共3个分部工程，本单位工程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齐全，安全和使用工程检验资料核查记录符合要求，观感质量验收为好。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秦晶 注册号：4401870-068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李晓晴 粤144192002785(00) 建筑 2023.04.23 深圳彩饰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2月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5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5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5日



七、技术负责人

1. 简历

姓名	刘玲玲	性别	女	年龄	43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728198112012823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资格证书号）	1803003014340	
参加工作时间	2009.6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爱圣（深圳）国际教育有限公司	深圳贝赛思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精装修工程	5216.89万元	2023.3-2023.8	已完	合格
.....					

2. 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8月13日
- 2025年0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刘玲玲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年12月0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9202001541

聘用企业: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4-06至2026-04-0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刘玲玲*

签名日期: 2024.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8月2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1831

姓 名:刘玲玲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1年12月0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7月09日

有 效 期:2023年04月17日 至 2026年07月0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 职称证书



4. 学历证明



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玲玲 社保电话号: 604884391 身份证号码: 41272819811201282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1742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517425	3131.0	469.65	250.48	1	7778	482.24	155.56	1	3131	15.66	3131	10.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517425	3131.0	469.65	250.4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131	10.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517425	3131.0	469.65	250.4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131	10.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517425	3131.0	469.65	250.4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131	10.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5174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31	10.33	3131	25.05	6.26
2024	02	5174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31	10.33	3131	25.05	6.26
2024	03	5174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31	20.66	3131	25.05	6.26
2024	04	517425	3523.0	563.60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31	20.66	3131	25.05	6.26
2024	05	517425	3523.0	563.60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31	20.66	3131	25.05	6.26
2024	06	517425	3523.0	563.60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31	20.66	3131	25.05	6.26
2024	07	517425	3523.0	563.60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31	20.66	3131	25.05	6.26
2024	08	517425	3523.0	563.60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31	20.66	3131	25.05	6.26
2024	09	517425	3523.0	563.60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31	28.18	3131	25.05	6.26
2024	10	517425	3523.0	563.60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31	28.18	3131	25.05	6.26
2024	11	517425	3523.0	563.60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31	28.18	3131	25.05	6.26
合计			7973.39	4102.16			5145.63	1947.44			463.7			285.32	341.63		97.18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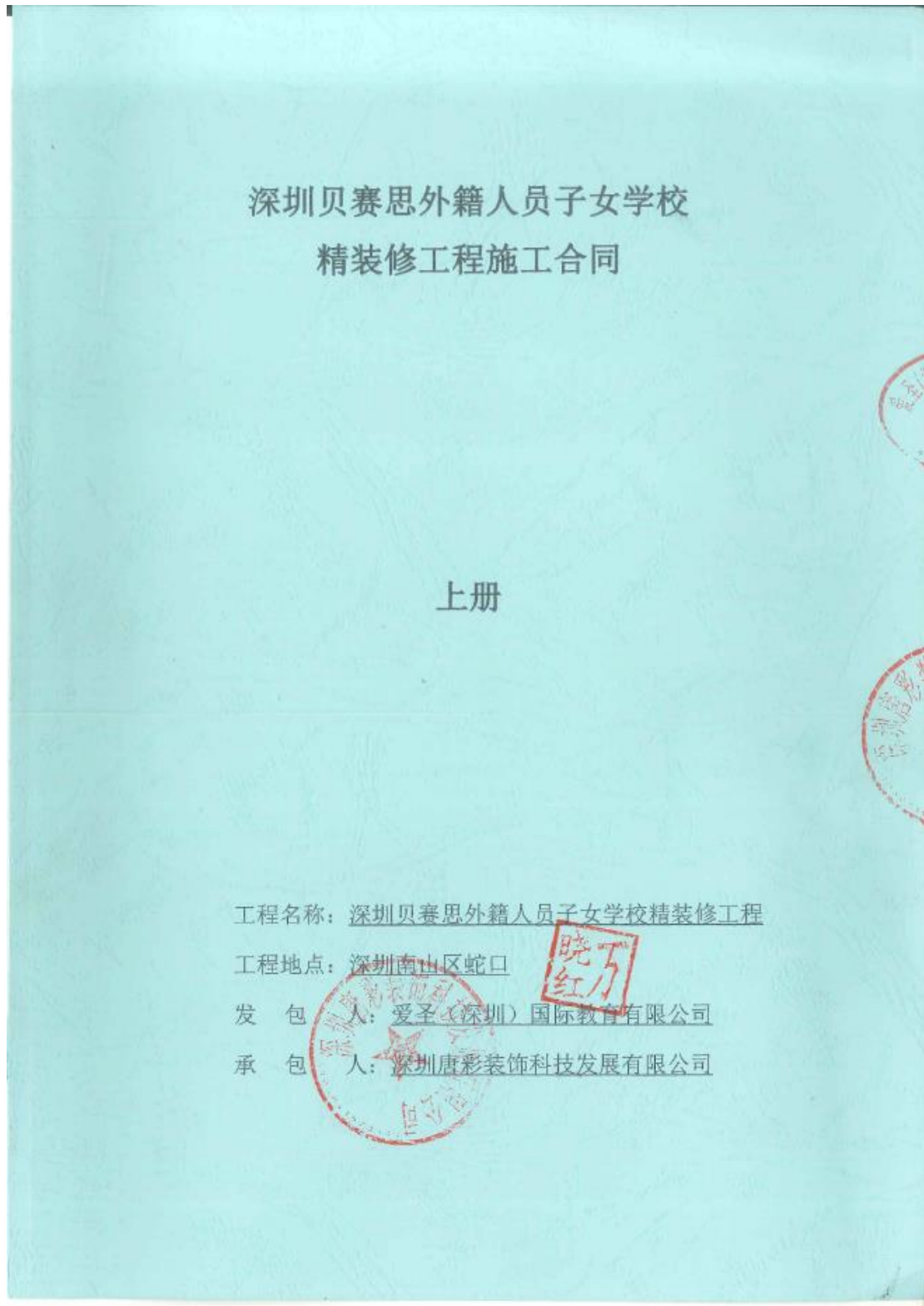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z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25a735c07di)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17425 单位名称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 业绩证明

(1) 深圳贝赛思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精装修工程

➤ 合同复印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爱圣（深圳）国际教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深圳贝赛思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精装修工程施工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贝赛思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兴工路

1.3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1.4 工程建设项目概况及规模：

(1) 本工程位于蛇口兴工路南侧，现状路口只有一个，路口较窄，东边、南边靠近花园城一期住宅小区、西南角临龙电花园小区、西边靠近花样年美年广场。道路只有单行线，只能从蛇口保安公司在兴工路上由西到东单行，汇入南海大道。

(2) 本工程建筑用地面积 17110.72 m²，总建筑面积约 87975.14 m²，最大层数 29 层，建筑最高高度 99.20m，结构类型为钢筋混凝土框架，抗力级别核 5、核 6 级，抗震设防烈度 7 度，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基坑开挖面积约 15000 m²，属于全开挖项目；地下两层结构加不规则各功能区、宿舍楼、教学楼裙房、行政楼、及体育场；各单体建筑相互联系施工时相互影响制约。周边无多余空地，场地十分狭小；场地内及场地北侧空地不允许布置临时生活设施。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承包模式：

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按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即项目综合单价包质量、包工期、包进度、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垃圾清运至总包指定垃圾堆放位置、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施工、包材料检验检测、包二次搬运、包赶工措施费和包协调管理等；人工、机械设备及所有材料（主材及辅材）价格不调差，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价包干不再调整。

2.2 承包范围：

(1)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承包人）应严格按国家及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工艺等具体规定，高质量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的所有工作（无论此等工作有否举例于本工程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合同、或其他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文件中），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 行政楼、教学楼精装修工程；行政楼、教学楼二次机电工程；行政楼、教学楼精装给排水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含空气、噪声等相关检测）、节能环保相关的检测报告及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检测办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列检测项目），界面划分详见附件 8。

(3) 服从并配合总承包单位并完成对专业分包商（或甲指专业工程、甲方特定投标人）必要的配合、管理、协调（如：提供垂直运输条件、提供水电条件、协调交叉工作界面、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负责施工过程竣工资料文件收集、组织竣工验收工作等，需提供总承包服务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止）。

(4)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由施工单位承担，与总包协商缴费方式（或最低电度电费）。

(5) 组织实施并完成与满足建设项目正常使用功能及达到性能保证值所必须的技术服务、指导及培训等，并严格按照规范、标准和发包人具体要求，及时编制、整理相关技术资料（包括设备运行维护手册、操作规程等）；

(6) 负责施工期间至移交前的场地管理、保安、保洁、防噪音、防扬尘及绿化养护等管理工作；负责建筑垃圾清运工作（清运至场内总包指定地点）；保证污水排放不得影响周边环境（如产生罚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负责落实文明施工等相关规定要求；配合发包人及总承包单位做好各项迎检工作，对场地进行清扫和布置（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7) 根据《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等相关的标准规范，如按规定需要申报绿色建筑设计二星 B 级标识证书，则需负责本项目绿色建筑设计及标识的申报工作，并确保最终取得绿色建筑设计二星 B 级标识证书；

(8) 项目实施过程中，负责协助甲方处理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街道居委、公安派出所、交通、质监、安监、国土、规划、建设、城管、电力、水务、环保、消防等主管部门；

(9) 应完成施工过程中的报批报验、配合总承包单位及其他参建单位相关需要协调的工作；

(10) 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发包人及总承包单位项目管理要求，负责自施现场的管理、协调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设质量、进度、成本、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成品保护和照管；试运行、试车；配合总承包单位综合竣工验收、配合各专项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竣工资料归档和竣工备案；缺陷责任及保修期内应履行的其他责任和义务等；

(11) 白蚁防治：按广东省标准 DB44T-857-2011《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为本工程建设全过程提供白蚁防治服务，并通过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 1) 编制白蚁防治施工方案；
- 2) 环境调查；
- 3) 门窗框、天花吊顶、木地板、墙面板、等部位药物处理；
- 4) 其它需要进行白蚁防治的项目。

备注：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若工程量清单与工程设计文件不一致时，以工程设计文件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增减工程量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价款

3.1 合同总金额：

(1) 不含税总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47861368.69元（大写：肆仟柒佰捌拾陆万壹仟叁佰陆拾捌元陆角玖分）；

(2) 增值税：4307523.18元（大写：肆佰叁拾万零柒仟伍佰贰拾叁元壹角捌分），增值税率：9%；

(3) 含税总价：52168891.87元（大写：伍仟贰佰壹拾陆万捌仟捌佰玖拾壹元捌角柒分）；

(4) 安全文明措施费：790394.76（大写：柒拾玖万零叁佰玖拾肆元柒角陆分）。

四、合同工期

4.1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3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6月30日，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121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甲方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五、质量标准

5.1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合格标准。

5.2 若专业技术要求高于规范要求，应按专业技术要求施工。专业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发包人委托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1) 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等）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10) 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 (11)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签证、信件、数据电文等；
- (12) 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当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除各方另有特别约定外。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7.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擅自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8.1 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九、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1 份。

9.3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2 月 27 日

9.4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南山区蛇口

十、特别声明

10.1 发包人、承包人均已对本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等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材料设备、合同价款、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保修期等含义和法律后果作了全面、准确的理解，对各条款的理解不存在异议，且各方在签署前均已完成了各自内部审批程序。

发标人：爱圣（深圳）国际教育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9585569R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工业五路万海大厦
A座205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

电话：0755-23616179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市民中心支行

账号：8110301012900016871

承包人：(公章)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6603148D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
七道07号国信大厦4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万晓红

电话：0755-23215160

传真：0755-88993068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账号：755915920910402

➤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贝赛思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爱圣（深圳）国际教育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JZ20212059	项目代码	2111-440305-04-01-274023
项目名称	深圳贝赛思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兴工路南侧		
建筑面积	88669.81 平方米	工程造价	33354.1848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下 2 层 地上 11/29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1)0702 号	宗地号	K410-0029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5202100065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NS-2022-0039(改 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111-440305-04-01-274023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20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8 月 23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022109
建设单位	爱圣(深圳)国际教育有限公司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证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秋程
副组长	舒显军、张圣亮、唐淑云、朱映江、熊清林
组员	余捷锐、黄放、丁晓龙、庄家达、李华健、田云、吴国梁、周裕良、陈汉松、王益多、刘玲玲、林世瀚、徐书中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余捷锐	庄家达、李华健、刘玲玲、吴国梁、周裕良、干大鹏、聂洪伟、王世洪、肖龙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丁晓龙	黄放、赵进寿、田云、陈汉松、王益多
工程质控资料	梅文文	刘朋、罗明杰、周振华、牟兰、覃飞燕、席成、巨超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圳贝赛思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施工总承包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 1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 22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 1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 22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5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5 项 经核实符合要 2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 18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8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 16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消防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园林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 14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3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幕墙	符合要求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 15 项	共 1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燃气	符合要求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 12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 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程程	复星(深圳)国际教育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程程
2	夏子坤	复星(深圳)国际教育有限公司			夏子坤
3	余捷航	复星(深圳)国际教育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余捷航
4	曹俊	复星(深圳)国际教育有限公司	工程师		曹俊
5	丁晓东	复星(深圳)国际教育有限公司	讲师		丁晓东
6	庄家迪	复星(深圳)国际教育有限公司	工程师		庄家迪
7	解理军	深圳市分列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解理军
8	俞映江	协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俞映江
9	继续林	深圳市建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继续林
10	杨凡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凡
11	张立浩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立浩
12	李新波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李新波
13	王仁心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王仁心
14	付云	深圳市华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付云
15	刘百琦	深圳唐彩岩钻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刘百琦
16	吴叶梁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叶梁
17	张文英	深圳市欣辰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文英
18	叶加松	利亚尔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叶加松
19	王益敏	广东华粤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益敏

20	李斌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李斌
21	刘朋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技术员		刘朋
22	罗明正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罗明正
23	巨超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巨超
24	程凡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质量员		程凡
25	杜楷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安全员		杜楷
26	孙建强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施工员		孙建强
27	钟金	苏州金塔公司	钟经理		钟金
28	凌宏	深圳合创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代		凌宏
29	李东瑞	深圳合创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李东瑞
30	蒋俊	深圳合创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蒋俊
31	伍传良	深圳合创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伍传良
32	周振华	深圳合创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周振华
33	王世洪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施工员		王世洪
34	张勇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施工员		张勇
35	潘维维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施工员		潘维维
36	蔡洪伟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施工员		蔡洪伟
37	奇如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施工员		奇如
38	杨戴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杨戴
39	刘敏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师		刘敏
40	姜涛	深圳市蛇口工业西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姜涛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本项目不涉及
13	住宅信报箱	本项目不涉及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朱映江
注册号：4401841-128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9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8 月 29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 年 8 月 29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8 月 29 日

施工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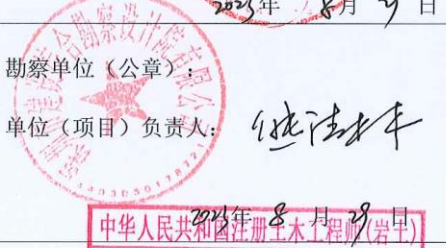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8 月 29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8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熊清林
注册号：4405483-AY015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八、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

(一) 施工管理团队配置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李晓晴	工程师	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19202002 785	建筑工程	本单位	无	无
技术负责人	刘玲玲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803003014340	建筑装饰施工	本单位	无	无
设计负责人	陈魏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303003142816	建筑装饰施工	本单位	无	无
装修工程师	丁世杰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903003025814	建筑装饰施工	本单位	无	无
机电工程师	徐华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10188XAC00 1072568	机电工程	本单位	无	无
建筑工程师	王荣	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160100273	城市规划	本单位	无	无
建筑工程师	万晓红	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0402001101188	建筑工程	本单位	无	无
预算员	范晓琳	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303001141578	建筑装饰造价	本单位	无	无
质量负责人	李嘉耀	/	岗位证	/	2201030500426 208	/	本单位	无	无
造价工程师	谢忠正	/	注册造价师	一级	建 {造}112344000 23130	土木建筑	本单位	无	无
材料员	张树成	/	岗位证	/	2201040000427 435	/	本单位	无	无
资料员	麦修妍	/	岗位证	/	0441811494418 018406	/	本单位	无	无
安全负责人	陈斌	/	安全生	C级	粤建安 C3	/	本单位	无	无

责人			产考核 证书		(2013) 0013345				
专职安 全员	刘训	/	安全生 产考核 证书	C级	粤建安 C3 (2013) 0015605	/	本单位	无	无
专职安 全员	秦劲	/	安全生 产考核 证书	C级	粤建安 C3 (2017) 0018491	/	本单位	无	无
深化设 计师	远伟杰	/	毕业证	大专	/	机电一 体化技 术	本单位	无	无
深化设 计师	卢奕豪	初级工 程师	职称证	初级	2303006143914	建筑装 饰设计	本单位	无	无
机电施 工员	骆祥	/	岗位证	/	2201010200424 510	暖通	本单位	无	无
精装施 工员	周雨田	/	岗位证	/	2201010500424 395	装饰	本单位	无	无
质检员	申鹏程	/	岗位证	/	2201030100427 445	/	本单位	无	无
质检员	廖康俊	/	岗位证	/	2201030500426 209	/	本单位	无	无
劳务员	覃飞燕	/	岗位证	/	0442411300013 000005	/	本单位	无	无

(二) 管理团队资格证明

1. 项目经理（李晓晴）

➤ 资格证书复印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1832

姓 名: 李晓晴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0年12月04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7月09日

有 效 期: 2023年05月29日 至 2026年07月0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职称证



➤ 毕业证复印件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晓晴 社保电脑号: 630892990 身份证号码: 3416231990120452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1742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51742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51742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51742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51742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51742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08	4.72
2024	02	51742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08	4.72
2024	03	51742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08	4.72
2024	04	5174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08	4.72
2024	05	5174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08	4.72
2024	06	5174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08	4.72
2024	07	5174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08	4.72
2024	08	5174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24	2360	18.08	4.72
2024	09	5174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24	2360	18.08	4.72
2024	10	5174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24	2360	18.08	4.72
2024	11	5174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24	2360	18.08	4.72
合计			7028.06	3855.44			5145.63	1947.44			489.04						8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5a7351ad11)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17425 单位名称: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技术负责人（刘玲玲）

➤ 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8月13日
- 2025年0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刘玲玲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年12月0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9202001541

聘用企业: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4-06至2026-04-0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8月2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1831

姓 名:刘玲玲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1年12月0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7月09日

有 效 期:2023年04月17日 至 2026年07月0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职称证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玲玲 社保电脑号: 604804391 身份证号码: 41272819811201282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1742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517425	3131.0	469.65	250.48	1	7778	482.24	155.56	1	3131	15.66	3131	10.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517425	3131.0	469.65	250.48	1	6123	367.30	122.46	1	6123	30.62	3131	10.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517425	3131.0	469.65	250.48	1	6123	367.30	122.46	1	6123	30.62	3131	10.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517425	3131.0	469.65	250.48	1	6123	367.30	122.46	1	6123	30.62	3131	10.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5174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31	10.33	3131	25.05	6.26
2024	02	5174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31	10.33	3131	25.05	6.26
2024	03	5174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31	20.66	3131	25.05	6.26
2024	04	51742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31	20.66	3131	25.05	6.26
2024	05	51742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31	20.66	25.05	6.26	
2024	06	51742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31	20.66	25.05	6.26	
2024	07	51742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31	20.66	25.05	6.26	
2024	08	51742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31	20.10	3131	25.05	6.26
2024	09	51742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31	20.10	3131	25.05	6.26
2024	10	51742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31	20.10	3131	25.05	6.26
2024	11	51742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31	20.10	3131	25.05	6.26
合计			7973.39	4102.16			5145.63	1947.44			463.7						97.1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zj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5a735c07di)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17425
 单位名称: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设计负责人（陈魏）

➤ 职称证书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巍 社保电话号: 633165722 身份证号码: 43252419090214255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1742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51742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51742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51742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51742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517425	3523.0	528.45	26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517425	3523.0	528.45	26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517425	3523.0	528.45	26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0	2360	18.88	4.72
2024	04	517425	3523.0	563.68	26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0	2360	18.88	4.72
2024	05	517425	3523.0	563.68	26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0	2360	18.88	4.72
2024	06	517425	3523.0	563.68	26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0	2360	18.88	4.72
2024	07	517425	3523.0	563.68	26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0	2360	18.88	4.72
2024	08	517425	3523.0	563.68	26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17425	3523.0	563.68	26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17425	3523.0	563.68	26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17425	3523.0	563.68	26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24	2360	18.88	4.72
合计			7510.79	3855.44			5145.63	1947.44			459.84						80.2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5a7350bf2w)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17425 单位名称: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 装修工程师（丁世杰）

➤ 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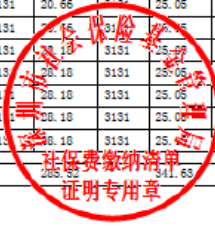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丁世杰 社保电话号: 623008857 身份证号码: 37292519640827697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1742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517425	3131.0	469.65	250.40	1	7778	402.24	155.56	1	3131	15.66	3131	10.33	2360	16.52	7.00
2023	10	517425	3131.0	469.65	250.40	1	6123	367.30	122.46	1	6123	30.62	3131	10.33	2360	16.52	7.00
2023	11	517425	3131.0	469.65	250.40	1	6123	367.30	122.46	1	6123	30.62	3131	10.33	2360	16.52	7.00
2023	12	517425	3131.0	469.65	250.40	1	6123	367.30	122.46	1	6123	30.62	3131	10.33	2360	16.52	7.00
2024	01	517425	3523.0	528.45	28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0	3131	10.33	3131	25.05	6.26
2024	02	517425	3523.0	528.45	28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0	3131	10.33	3131	25.05	6.26
2024	03	517425	3523.0	528.45	28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0	3131	20.66	3131	25.05	6.26
2024	04	517425	3523.0	563.60	28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0	3131	20.66	3131	25.05	6.26
2024	05	517425	3523.0	563.60	28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0	3131	20.66	3131	25.05	6.26
2024	06	517425	3523.0	563.60	28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0	3131	20.66	3131	25.05	6.26
2024	07	517425	3523.0	563.60	28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0	3131	20.66	3131	25.05	6.26
2024	08	517425	3523.0	563.60	28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0	3131	20.18	3131	25.05	6.26
2024	09	517425	3523.0	563.60	28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0	3131	20.18	3131	25.05	6.26
2024	10	517425	3523.0	563.60	28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0	3131	20.18	3131	25.05	6.26
2024	11	517425	3523.0	563.60	28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0	3131	20.18	3131	25.05	6.26
合计			7973.39	4102.16	4102.16		5145.63	1947.44	463.7		463.7			285.82	341.63	97.1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5a735c12e4)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17425 单位名称: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 机电工程师（徐华）

➤ 职称证书

陕西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管理号：	20210188XAC001072568
	姓 名：徐 华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身份证号：420983198602244753
	级 别：中 级
签发机关：（盖章） 2022年3月16日	资格名称：工 程 师
	专业名称：机 电 工 程
	批准文号：市人社办函〔2021〕188号
	授予时间：2021-09-29
	申报单位：陕西中御致远建设有限公司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徐华

社保电话号: 611752564

身份证号码: 42096319060224475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1742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517425	2360.0	354.0	188.8	1	7770	40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51742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51742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51742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517425	3523.0	528.45	26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0	2360	7.79	2360	18.08	4.72
2024	02	517425	3523.0	528.45	26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0	2360	7.79	2360	18.08	4.72
2024	03	517425	3523.0	528.45	26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0	2360	15.58	2360	18.08	4.72
2024	04	517425	3523.0	563.60	26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0	2360	15.58	2360	18.08	4.72
2024	05	517425	3523.0	563.60	26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0	2360	15.58	2360	18.08	4.72
2024	06	517425	3523.0	563.60	26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0	2360	15.58	2360	18.08	4.72
2024	07	517425	3523.0	563.60	26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0	2360	15.58	2360	18.08	4.72
2024	08	517425	3523.0	563.60	26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0	2360	15.58	2360	18.08	4.72
2024	09	517425	3523.0	563.60	26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0	2360	21.24	2360	18.08	4.72
2024	10	517425	3523.0	563.60	26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0	2360	21.24	2360	18.08	4.72
2024	11	517425	3523.0	563.60	26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0	2360	21.24	2360	18.08	4.72
合计			7510.79	3055.44			5145.63	1947.44			459.04		215.26		273.75		8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5a735bf8er)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17425 单位名称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 建筑工程师（王荣）

➤ 职称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统一印制,由评审单位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颁发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Made exclusively by the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ssued solely by the competent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this Certificate provides that the holder has been appraised and duly approved thereafter by the said Committee and found to have met the prescribed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and thus have the competence for jobs relating thereto.



姓名 **王 荣**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5年05月**
Date of Birth


编 号 **160100273**
Number

系列名称 **工 程**
Category

专业名称 **城市规划**
Special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Competent for

评审时间 **九九八年十二月**
Date of Appraisal


 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
 (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注 册 登 记

时间	注册单位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荣 社保电话号: 6060376 身份证号码: 51021219650511035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1742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517425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0	517425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1	517425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517425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517425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2	517425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3	517425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4	517425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517425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517425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517425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8	517425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9	517425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10	517425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11	517425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合计			9320.0	4600.0			5145.63	1947.44			460.04						116.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询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5a735a05e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17425 单位名称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 建筑工程师（万晓红）

➤ 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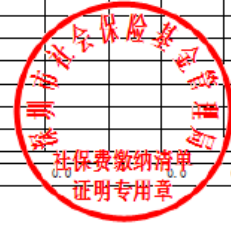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万晓红 社保电话号：6066907 身份证号码：5102121967092403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1742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517425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2023	10	517425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2023	11	517425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2023	12	517425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2024	01	517425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88.5	129.5								
2024	02	517425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88.5	129.5								
2024	03	517425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88.5	129.5								
2024	04	517425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88.5	129.5								
2024	05	517425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88.5	129.5								
2024	06	517425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88.5	129.5								
2024	07	517425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88.5	129.5								
2024	08	517425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88.5	129.5								
2024	09	517425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88.5	129.5								
2024	10	517425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88.5	129.5								
2024	11	517425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88.5	129.5								
合计			9320.0	4800.0			5857.88	1947.44		0.0							0.0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5a7359f67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517425
 单位名称：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 预算员（范晓琳）

➤ 职称证书



9. 质量负责人（李嘉耀）

➤ 资格证书复印件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嘉耀 社保电脑号: 644838069 身份证号码: 44078219930404501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1742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51742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51742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51742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51742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51742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08	4.72
2024	02	51742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08	4.72
2024	03	51742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08	4.72
2024	04	5174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08	4.72
2024	05	5174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08	4.72
2024	06	5174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08	4.72
2024	07	5174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08	4.72
2024	08	5174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08	4.72
2024	09	5174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08	4.72
2024	10	5174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08	4.72
2024	11	5174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08	4.72
合计			7028.06	3855.44			5145.63	1947.44			459.04						8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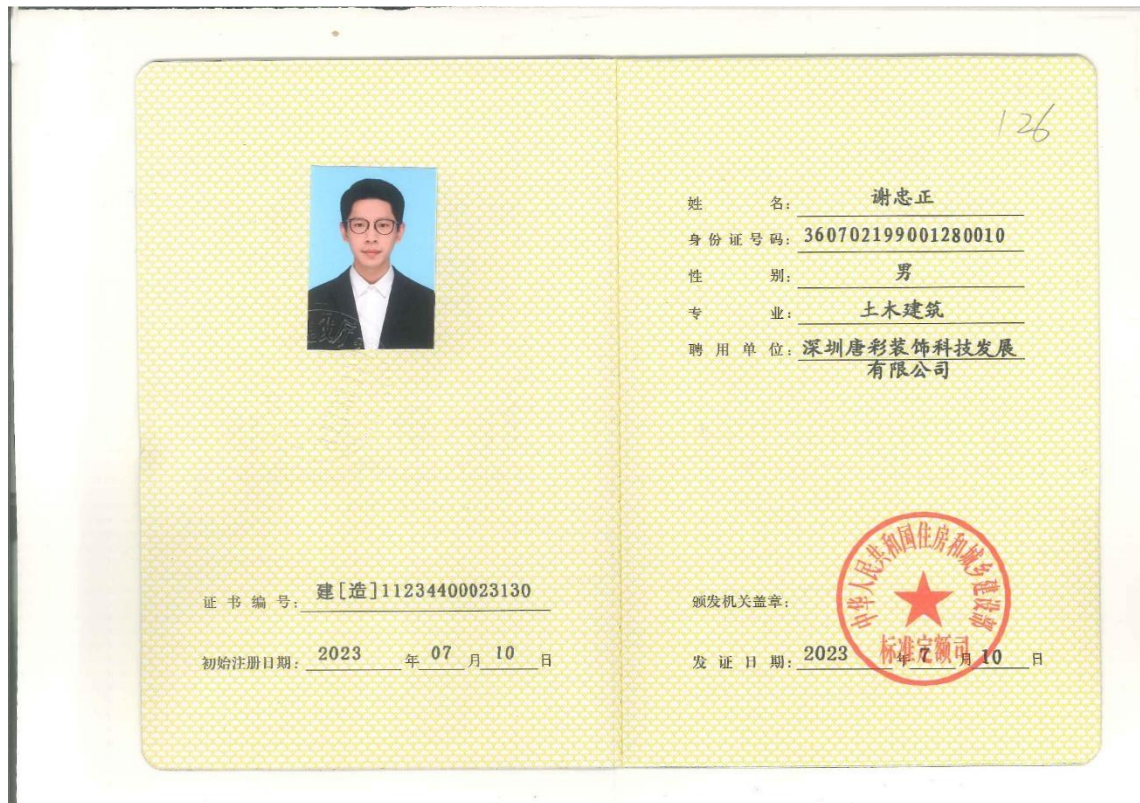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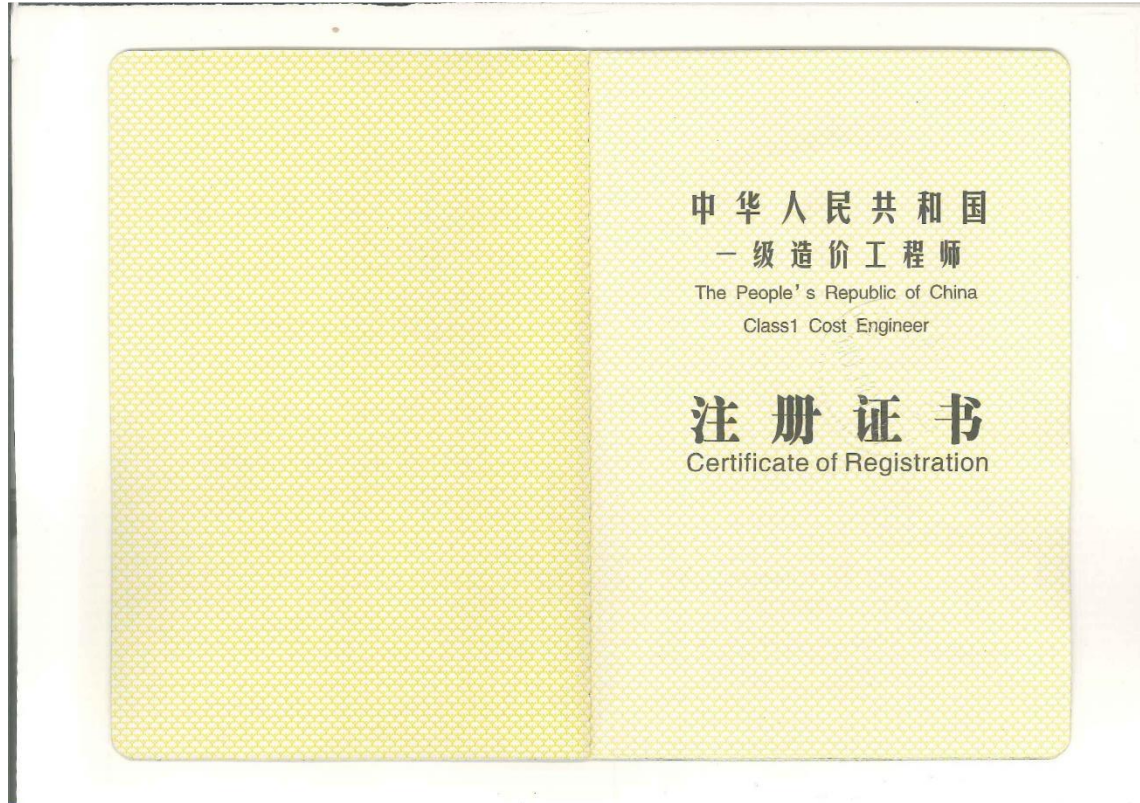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5a735ac1e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17425 单位名称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 造价工程师（谢忠正）

➤ 资格证书复印件



11. 材料员（张树成）

➤ 资格证书复印件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树斌 社保电脑号: 648118704 身份证号码: 4407831990040612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1742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51742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51742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51742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51742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517425	3523.0	493.22	28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517425	3523.0	493.22	28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517425	3523.0	493.22	28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517425	3523.0	528.45	28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517425	3523.0	528.45	28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517425	3523.0	528.45	28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517425	3523.0	528.45	28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517425	3523.0	528.45	28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517425	3523.0	528.45	28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517425	3523.0	528.45	28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1	517425	3523.0	528.45	28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7028.06	3055.44			5145.63	1947.44			459.84		215.58		273.76		80.2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5a735aa8fv)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17425
 单位名称: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 资料员（麦修妍）

➤ 资格证书复印件



13. 安全负责人（陈斌）

➤ 资格证书复印件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斌 社保电话号: 647070914 身份证号码: 43042319070725471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1742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51742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51742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51742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51742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51742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51742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51742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5174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5174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5174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5174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5174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5174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5174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1	5174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7028.86	8855.44			5145.63	1947.44			459.84						80.2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z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5a735ba94z)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17425
 单位名称: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 专职安全员（刘训）

➤ 资格证书复印件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3）0015605

姓 名：	刘训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6年11月04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有 效 期：	2022年09月30日	至 2025年12月2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训 社保电话号: 635676502 身份证号码: 43090219061104907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1742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51742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51742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51742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51742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517425	3523.0	493.22	28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517425	3523.0	493.22	28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517425	3523.0	493.22	28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517425	3523.0	528.45	28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517425	3523.0	528.45	28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517425	3523.0	528.45	28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517425	3523.0	528.45	28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517425	3523.0	528.45	28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517425	3523.0	528.45	28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517425	3523.0	528.45	28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1	517425	3523.0	528.45	28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7028.86	3655.44			5145.63	1947.44			459.84						80.2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5a735dcd6v)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17425	单位名称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15. 专职安全员（秦劲）

➤ 资格证书复印件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18491

姓 名：	秦 劲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3年01月03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10月1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9月13日	至 2026年10月1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蔡劲 社保电脑号: 649727809 身份证号码: 4309011903010311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1742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51742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51742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51742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51742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51742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51742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51742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5174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5174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5174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5174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5174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174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174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174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24	2360	18.88	4.72
合计			7020.06	3855.44			5145.63	1947.44			459.04		215.18		273.76		8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5a735b0d5e)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17425
 单位名称: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 深化设计师（远伟杰）

➤ 资格证书复印件

专科-洛阳理工学院-机电一体化技术

[查看该学籍的在线验证报告](#)

没有照片？请联系
就读院校招生管理
部门协助处理！



录取照片



学历照片

姓名：	远伟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06月12日	民族：	汉族
证件号码：	412722198706123557	学校名称：	洛阳理工学院
层次：	专科	专业：	机电一体化技术
学制：	3 年	学历类别：	普通
学习形式：	普通全日制	分院：	
系（所、函授站）：		班级：	Z070208
学号：	Z07020838	入学日期：	2007年09月01日
离校日期：	2010年07月01日	学籍状态：	不在籍（毕业）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运伟杰 社保电话号: 643710002 身份证号码: 41272219870612355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1742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51742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82	7.08
2023	10	51742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82	7.08
2023	11	51742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82	7.08
2023	12	51742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82	7.08
2024	01	51742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51742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51742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5174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5174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5174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5174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5174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5174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5174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1	5174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7020.86	3655.44			5145.63	1947.44			459.84						8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5a7351203g)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17425 单位名称: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 深化设计师（卢奕豪）

➤ 资格证书复印件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卢奕豪 社保电话号：632906305 身份证号码：4114251991041033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1742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51742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51742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51742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51742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517425	3523.0	493.22	28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517425	3523.0	493.22	28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517425	3523.0	493.22	28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517425	3523.0	528.45	28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517425	3523.0	528.45	28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517425	3523.0	528.45	28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517425	3523.0	528.45	28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517425	3523.0	528.45	28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17425	3523.0	528.45	28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17425	3523.0	528.45	28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17425	3523.0	528.45	28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7028.86	8855.44			5145.63	1947.44			499.84		215.38		273.76		80.2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5a7351374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17425 单位名称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 机电施工员（骆祥）

➤ 资格证书复印件



19. 精装施工员（周雨田）

➤ 资格证书复印件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周雨田 社保电脑号: 646126585 身份证号码: 4210831993032475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1742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51742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51742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51742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51742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51742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51742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51742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5174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5174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5174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5174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5174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5174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5174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1	5174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7028.86	3855.44			5145.63	1947.44			459.84						8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5a735becbk)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17425 单位名称: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 质检员（申鹏程）

➤ 资格证书复印件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申鹏程 社保电话号：650324088 身份证号码：360782199407117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1742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51742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51742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51742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51742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51742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08	4.72
2024	02	51742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08	4.72
2024	03	51742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08	4.72
2024	04	5174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08	4.72
2024	05	5174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08	4.72
2024	06	5174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08	4.72
2024	07	5174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08	4.72
2024	08	5174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24	2360	18.08	4.72
2024	09	5174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24	2360	18.08	4.72
2024	10	5174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24	2360	18.08	4.72
2024	11	5174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24	2360	18.08	4.72
合计			7028.86	3855.44			5145.63	1947.44			459.04		213.18		273.76		8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5a7351738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17425 单位名称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 质检员（廖康俊）

➤ 资格证书复印件



22. 劳资管理员（覃飞燕）

➤ 资格证书复印件

证书编号: 044241130001300000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覃飞燕

身份证号: 46000419970815522X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培训机构: 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 2024年01月30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